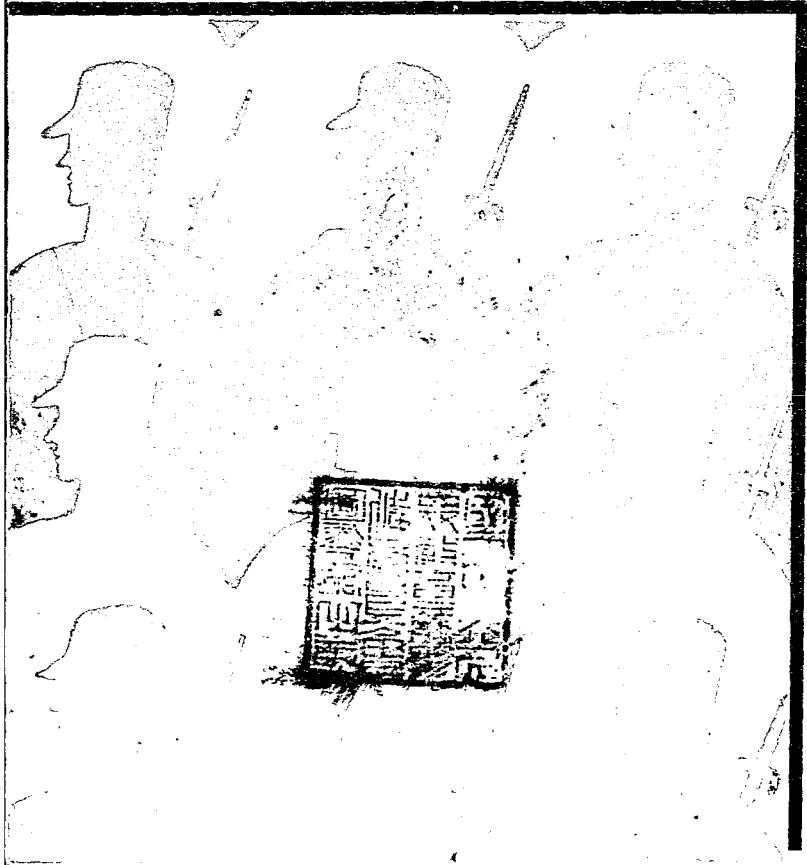


書叢識常事軍民國

# 戰鬥常識

排連之應用戰術  
吳光傑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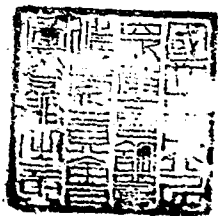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MG  
E151  
23

國民軍事常識叢書

戰鬥常識  
(排連之應用戰術)

吳光傑譯



3 1798 9475 7

## 譯者序

德國軍隊教育之深造，其精神在重實地及注意小部隊之演習，因此乃戰鬥之張本也，余並服務德軍，深感其教育切於實用，每欲將其野外各種小動作貢獻宗邦，惜無簡明良善之範本可以借鑑，去年友人贈以德國步兵學校戰術教官可享豪遜（乃係拙譯德戰術綱要原著可享豪遜將軍之同姓）所著戰術常識 *Gesetzliche Mittel* 一書，讀其內容新穎，該書係研究排，連，野外各種演習及命令之構成，而為現在德國軍隊及學校通用一範本，似頗適于我國初級幹部野外及沙盤教育之參攷，因是不揣冒昧，譯成國文，以餉國人，惟成書倉卒，挂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高明，有以教之。

與本書有相連之關係者，如青年軍事訓練及新步兵班常識兩書，前者已譯成國文由中華書局出版矣，後者亦擬譯印俾資啣接。

當本書付印時，德國已勝法及吞併歐洲若干小國，其軍隊教育之深造，自無待言，但彼國軍官教育重小動作尤重野外實地演習，決非紙上談兵者可比，因有所感，故特附記。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吳光傑序于貴州遵義

354.7  
6092

職  
顯  
常  
識

# 戰鬪常識目錄

## 譯者序

第一章	原序	一
第二章	步兵排	一
第一節	隊形及密集隊形之變換	二
第二節	排長及排部	四
第三節	依命令及口令之疏開及散開	六
第三章	排演習之例	一三
第一節	想定之構成	一三
第二節	由行軍縱隊之攻擊	一四

第三節 展開後之攻擊	一七
第四節 攻擊準備陣地	一八
第五節 三個攻擊地區	二〇
第一款 由準備陣地至突擊出發陣地	二〇
第二款 由突擊出發陣地而至突破	二二
第三款 對於縱深地帶之戰鬥	二四
第六節 由攻擊轉移防禦	二七
第七節 防禦	二八
第一款 短時間之準備	二八
第二款 長時間之準備	三二
第三款 戰鬥前哨	三二
第八節 牽制攻擊(佯攻)	三三
第九節 持久防禦(或稱節節抵抗)	三五
第十節 防空	三八

第十一節	部隊在休息時之警戒	三八
第一款	縱深配備之前哨	三九
第二款	外衛	三九
第三款	在一地段之前哨	四一
第四款	夜間之戰鬥警戒	四三
第四章	統一實施之摘要	四四
第五章	步兵連	四六
第一節	密集隊形及隊形變換	四六
第二節	連長及連部	四九
第三節	依命令及口令之展開及疏開集合	五一
第六章	連演習之例	五七
第一節	想定之構成(審判官)	五七

第二節 集合及行軍	六〇
第三節 在強烈空襲下之集合及行軍	六一
第四節 由行軍縱隊之攻擊	六二
第五節 由疏開攻擊	六四
第六節 由準備陣地而行攻擊	六六
第七節 攻擊（接第六節）	七〇
第一款 由準備陣地至突擊出發陣地	七〇
第二款 由突擊出發陣地至突破	七二
第三款 縱深地帶之戰鬥	七五
第八節 由攻擊轉爲防禦	七八
第九節 對敵一翼之包圍攻擊	八〇
第十節 牽制攻擊（伴攻）	八二
第十一節 由牽制攻擊至決戰攻擊（續上情況）	八四
第十二節 逆襲	八五



第十三節	反攻（接第十二）	八七
第十四節	夜間襲擊	九〇
第十五節	持久戰鬥	九八
第十六節	煙霧戰	一〇一
第十七節	夜間之移動及換防	一〇四
第十八節	常須注意之事項	一〇七
第七章	結論	一一〇
譯者感言		一一一



# 省略記號

00519

- GF. —— 班 長
- ZF. —— 排 長
- KF. —— 連 長
- L.M.G. —— 輕機槍
- S.M.G. —— 重機槍
- M. W. —— 迫擊砲
- M. G. K. —— 機槍連
- B. Stel. —— 觀測所
- H. K. L. —— 主戰綫
- TAK. —— 戰車防禦砲
- KP. 或 KOMP. —— 連
- Batl. —— 營

發 展 空 機

11

RGT. ——— 國

GDR. ——— 蘇 俄

No. ——— 號 數

Kav. ——— 輪 次

Artl. ——— 型

# 戰鬪常識

## 第一章 原序

戰鬥常識一書乃係「青年軍事訓練」及「新步兵班常識」兩書之續篇，其內容係根據編者任營長時下達本營之「教育命令」，當時用書面之下達命令本非所願，祇以本營駐防兩處，相距一百二十公里之遠，以致勢成必要，而教育之統一亦惟賴此種方法始能完成之。書中蒐集之問題，并無理論，一切問題皆為沙盤教育及野外演習實施之教材。

本書「戰鬥常識」公之於世，甚願能作為軍隊中自有教育程序之參考，及為平時作業常識之補助。

著者於 Hirschberg/Rsgb



(南)

# 第二章 步兵排

## 第一節 隊形及密集隊形之變換

### 第一條

排由三班而組成之，由排長指揮之，此外尚有排部；

傳令兵 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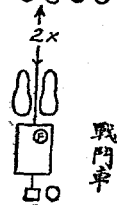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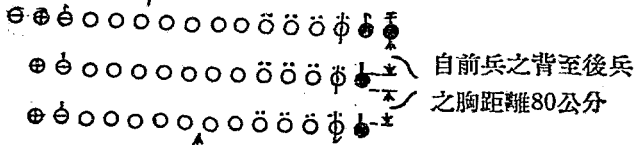
號兵 一名

排之密集隊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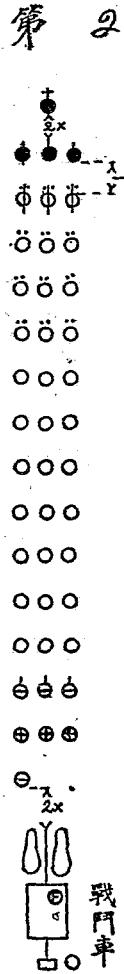
## 第 1 圖

三列排橫隊（排橫隊）

（由各班之一列橫隊重疊之）



行軍縱隊（排縱隊）由各班之一路縱隊併列之  
 兵至之離分  
 前背兵距公  
 自之後胸80



上述之隊形於原地時其口令爲「成三列橫隊——集合」或「成行軍縱隊——集合」  
 遇例外情況——如在窄隘之營舍道路上——亦可成兩列橫隊集合之。  
 第二條 隊形之變換以便步行之，由縱隊變成橫隊時亦可以跑步行之。

隊形變換	口 令	動 作
停止間變換 (1) 由排橫隊變成行軍縱隊 (2) 由行軍縱隊變成一路縱隊	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 便步——走——或向右(左)轉 向右(左)成一路縱隊便步 走	前列右(左)翼兵直向前，其第二第三翼兵二名 進至第一翼兵之右(左)側其餘列兵均先行向右(左)轉而依次進至翼兵之後變成縱隊。 右(左)翼班照直前進，其餘兩班則順次接於其後

運動間變換

(3) 由排橫隊成行軍縱隊

(4) 由行軍縱隊變成排橫隊

(5) 由行軍縱隊變成一路縱隊

(6) 由一路縱隊變成行軍縱隊

	<p>向右成行軍縱隊或向右(左)轉——走</p> <p>向左(右)成三路橫隊——走！(跑步！)或向左(右)轉——走</p> <p>向右(左)成一路縱隊——</p> <p>向左(右)成行軍縱隊——走！(跑步！)</p>	<p>動作與第一項變換同</p> <p>左(右)翼班長照直前進左(右)翼班列兵則進至其左(右)而成橫隊，其餘兩班亦同時變成橫隊而與前列取規定之距離及對正</p> <p>動作與第二項變換同</p> <p>先頭班照舊行進其餘兩班趕至左(右)側與其併列前進。</p>
--	--	--

第三條 排橫隊之架槍——其法先以兩班將槍依平常之架槍法架好然後第三班將其槍枝搭上。

行軍縱隊之架槍依「向右(左)架槍」之全行之即右(左)兩班將槍架起左(右)

一班將槍搭上。

「取槍」即依規之行之。

第二節 排長及排部

班為戰鬥時用口令指揮之最大部隊，排在戰鬥時因他本身有橫寬及縱長之區分，所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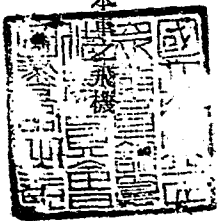
得不用命令指揮之，排長的任務，為達成連長所授與他的戰鬥任務起見，使本排三班之動作協同一致。此外并須與步兵重兵器及步兵戰時不可缺少之砲兵協同動作。是以為排長者，須具有高深之智能，（機關槍和迫擊砲）熟諳步兵各種戰鬥之應用方法。明瞭重兵器之效力及戰鬥方法，方能達到儘量利用其補助，且必須熟諳命令技術，就是要通曉在各種戰鬥方法之上下達與我最有利之命令，此外排長對於部下應當愛護，并能為其模範不愧為他們表率，能與部下同甘苦及有身先士卒之勇氣，彼應於士卒氣不振之戰鬥中，能鼓舞排內人之精神，並以他不屈不撓之意志，將敵殲滅而後已，如遇無兵指揮之時，應能親率排部作為突擊班隊，在此千均一髮之際，須能勇往參戰，所以只有精神體力健全者方能勝任。

排部人員為輔助排長之不足，應選優秀士卒，所以應當攜帶現代戰鬥所必需之物而裝備之，各物如下：

排長：望遠鏡、手槍、圓鋏、指北針、手電筒、號兵、信號桿、梯尺、目標方眼紙、文具（置於圖囊內）、傳令兵三名，對於毒氣搜索兵之訓練，應特別注意。

各班內所應備之物如下：

(1) (對空) 布板——一面為白色，他面為紅色，使用時將布板鋪於地上，使本



於空中確能認識本軍前綫之位置。

(2) 前綫用之小旗——正面爲灰色，背面爲黃紅色，在戰鬥時這旗由班中最前綫之士兵攜帶之，用以表明本軍之前綫，而示本軍之砲兵。

(3) 手榴彈，由射擊班內之一二特優之投擲手，掛於囊內攜帶之。

(4) 用鐵線將若干手榴彈結束爲集團裝藥，用之攻擊車。

(5) 煙霧罐數個。

以上器材由士兵攜帶，或置於戰鬥車輛上而運送之，小行李車內尙有輕機關槍及其彈藥，最遲於展開之際，即應命令戰鬥車輛離開，在教練時各兵即各自領受其應負之物，如爲排單獨行動時，戰鬥車輛可由排長規定其行止，在聯合行動時，通常三排之戰鬥車輛均應由連長規定之。

### 第三節 依命令及口令之疏開及散開

命令，就是規定，現在特將排長於命令中所應想到之事舉一示例，但並非於任何情況之下均須含有各點，因爲往往於向敵開進時，業已將命令內容一部發表，是以切勿拘泥形式，命令的技術，就是在能依情況及地形，下達必要有利之命令爲貴。

### 甲 密集排之疏散

敵軍離此處約八公里，在此方向（實地指示）森林之後方，本連疏開，並佔領森林之彼緣，我們的右爲在第二連，左邊爲X排。

本班疏開前進。

A班爲第一綫，對獨立樹方向前進，羅針數目字三〇〇（因在森林內方向難辨）

B C班爲第二綫，B班在右，C班在左，距離一〇〇公尺，梯次五〇公尺。

A班迅速派遣搜兵（警戒兵）二名，獵兵（獵兵有兼獵射任務）D及E兩名出發——砲兵及機關槍連——觀測所在彼高地之上，——保護我排之前進，機關槍半排緊隨我排之後。

我在A班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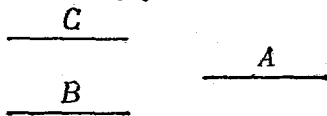
複誦：「A班——B班——C班——疏開」

說明：排依此情況而有下列的隊形。（敵情及其正面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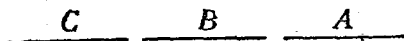
如第一綫有兩班時，可指定一班爲基準班。

各班疏開後之隊形，通常用一路縱隊爲準，並增大行列間之距離，用兩路縱隊時甚少。由展開而散開，通常於受敵射擊時由班長獨斷命令之。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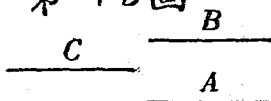


第 4 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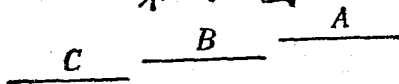
僅在窄狹之掩體及情況不明時用之

第 4 B 圖



正面情況明瞭兩翼均有依托預料大約不久即須散開用之

第 4 C 圖



僅左翼有依托情況尚未明瞭用之

其他可用之隊形，譬如長時間疏開的臥倒排，（預備排）一定的隊形，彼僅適合掩體而疏開（散兵羣形式）及構築工事而已，排部於疏開時自成一行，而又常時隨在某班。

乙 用排長之命令使疏散散排之散開

(停於掩體後之疏開排)

敵人位於某處風磨左右一帶，離此約一千二百公尺，本排散開攻擊，先佔領某處之小河，A、B兩班爲第一綫，A班在右，B班在左，各班正面橫寬七十五公尺。

以A班爲基準，向某處獨立樹前進。

C班於A、B班之中央後隨進至某高地。

機關槍半排位於此處高地之某邊，待本排出擊，即以火力制壓風磨一帶之敵。

我暫留於C班之前。

複誦：A——B——C——攻擊！

說明：對於兩翼有依托之攻擊，即以上述之散開隊形爲準，其他之情況，當採其他之適合隊形，(參考示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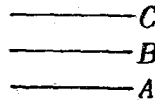
獨立排不指示戰鬥地帶，僅規定各班正面之橫寬，但正面務宜較窄，以便能留出間隙爲將來他排之增加，並指定基準班，而示以前進之方向，基準班之作用，特以保持全排之團結，在前綫之各班，均應以其能力所及向前邁進。

### 丙 以口令使密集排之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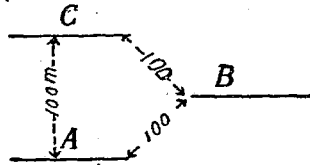
排長必須能於情況驟變的時候，（如砲火飛機之襲擊）把全排迅速疏開，現將正面疏開及側面疏開之制式練習，示例如下：

正面疏開口令『方向——正前方房屋——疏開——跑步！』

第 5 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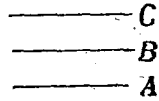
第 5 圖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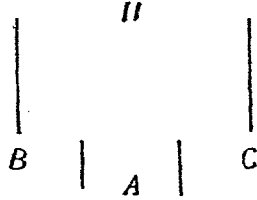
動作：中央班照直向前跑出一〇〇公尺，然後臥下，左右班各向左右側離開五〇公尺，然後臥倒，半面向左及半面向右之展開動作同。

側面疏開口令『向右轉，疏開——跑步！』

第 6 圖,



第 6 圖



動作：前列之 A 班，分成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而疏開，向前跑出一〇〇公尺，然後臥倒，中央班向右疏開，後列之 C 班向左疏開。

丁 以口令使密集排之散開  
如忽然遇敵之機關槍或步槍向我縱隊襲擊時，排長不必下冗長之命令，必須迅速應戰及攻擊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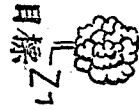
正面或側面疏開之動作與丙同，

口令：「散開——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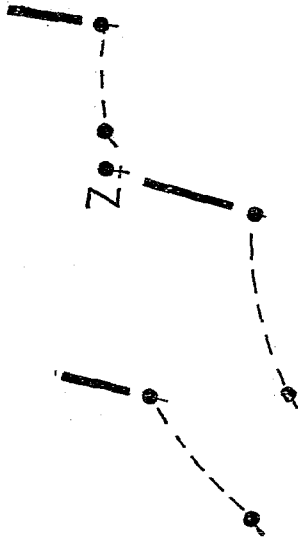
第一綫之班迅速散開，並立刻應戰，在第二綫之各班各自疏開爾後再下處置會。

戊 展開或散開排之集合

排對排長所跑到之地點而集合，各班亦依班長所指定之地點而集合，班之集合隊形為一路縱隊或行軍縱隊，班之隊形則由排長向其前來之各班指示之例如（第七圖）



第7圖



排長位於Z處，意欲於高樹處集合，彼即向該處跑去，跑時示以『集合』記號，爾後即立Z處，各班長即向右前方跑去——其各班即於停止間，或運動間而集合之，然後即按上述之法則，率領至排長處而成全排集合。



## 第三章 排演習之例

### 第一節 想定之構成

排單獨作戰甚少，通常在連內作戰，故想定須按實戰構成之，在簡明情況說明中，則以排長所受連長之命令爲歸結，此簡明之情況，應含下列之各點：

敵情之說明，在戰鬥接觸時尙須說明敵之砲兵及機關槍射擊之情況者（審判官）

本軍及鄰隊之說明（鄰隊通常以演習旗或實只標示之），在戰鬥接觸時，尙須說明本軍砲兵及機關槍射擊之情況（審判官）及支援之重兵器，至與本軍協同動作之砲兵排長不得對彼要求，因砲兵火力之節操其連長有權節制也。

### 本軍之企圖

飛機之情況，其能影響前進之隊形

彈藥情況，說明空包一發當作實彈幾發，因彈藥之節省，可影響及情況

教官先於圖上將問題草定，然後根據現地之偵察再加以改正，此想定之情況於演習時用口述下達之，演習後彼卽就地講評排長及兵之動作，以後在沙盤講堂上將此講評再行詳述之，

如覺演習經過，確能增益智慧，及足資教授上利用時，則上述之動作，均不可以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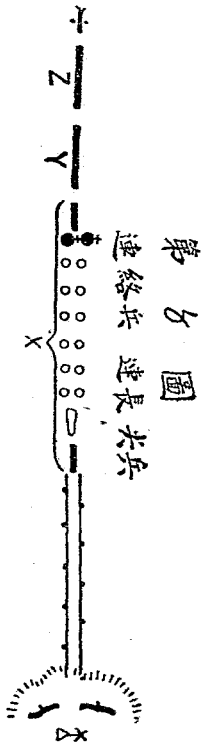
下列研究之問題，可供一排教育之用，而排之於此問題須能如器具之運用，在作戰時當然尚有別種情況發生之可能，但排若將此器具運用熟諳，則其裨益實非淺鮮。

下列之想定情況，僅能作一書面示例，其他所述亦僅限於排之範圍及其實施之動作，以免過於冗長。

### 第二節 由行軍縱隊之攻擊

情況：兩翼無依托之步兵第七團，於由西向東通達之道路前進中，企於本日內佔領前河方流之地區，河流的這邊，僅有敵之偵探發見。

步兵七團第五連附機關槍一排為尖兵連，敵我兩方各有少數飛機在高空飛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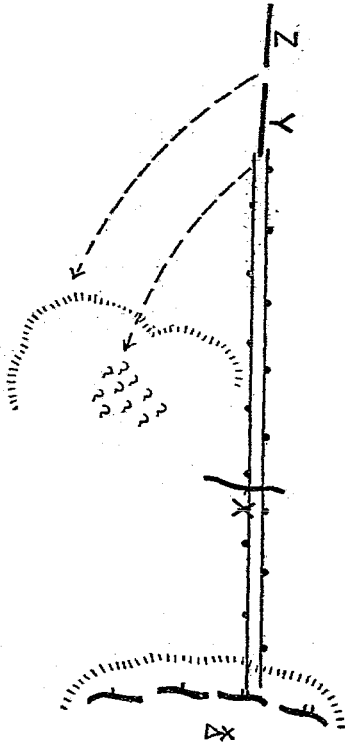


全副彈藥裝備，空包一發等於實彈五發

X排Z排及機關槍排用演習旗代之，Z排爲實兵。

在連之先頭行進之Z排長，忽聞前方尖兵之槍聲，（前方六〇〇公尺）未幾連長即急馳來，並下達命令如下：

第 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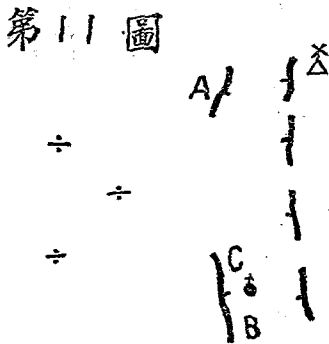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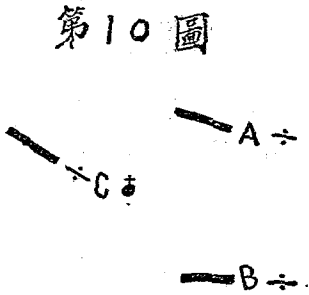


「敵人已佔領風磨高地之前方一帶，本連對該敵攻擊，X排取一五〇公尺之正面，沿大道之兩側攻擊前進，機關槍排往大道北方之高地佔領陣地，俾支援X排之攻擊，排接X排之右正面寬取一百五十公尺協同攻擊，Z排跟隨於Y排之右後方暫在凹地待命。

我隨Y排跟隨攻擊前進！

Y排長即下如下排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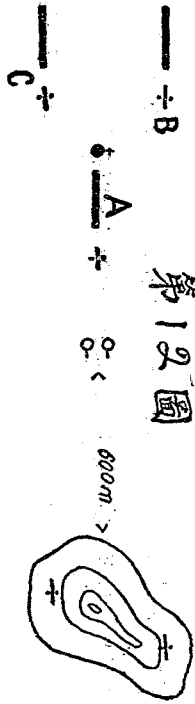
「敵人在風磨前方一帶，在某道路右方叢林之彼側為我們X排之右翼，本排增加於X排之右翼施行攻擊。A班方向為某小樹林，展開七十五公尺，B班在A班之右，正面寬同，C班在兩



班中央後跟進至叢林之高地待命，我在C班前，複誦『攻擊命令！』各班長僅將其任務各作簡明之複誦，然後下達班命令，先令輕機關槍班攻擊前進，次使步槍班跟隨其後，如攻至距離三百公尺時，則排長即將C班之輕機關槍，緊密聯絡協同擊射，三班之步槍班，B及C由排長親自率領，繞行於機關槍之外側，以行突破，突破後，則輕機關槍迅速跟進。

### 第三節 展開後之攻擊

情況：該排為連之展開前進之第一綫，遭受距離六百公尺敵人之射擊，現決心開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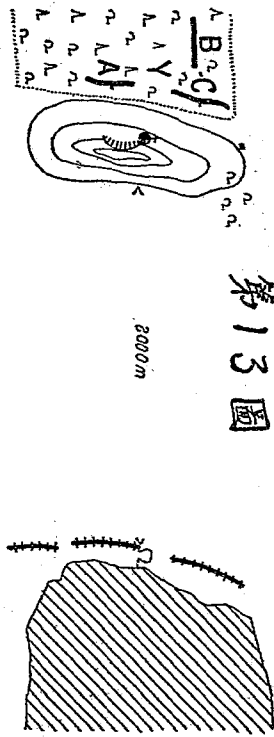


動作：由傳令兵下達之各別命令：

『A班攻擊——右方敵之機關槍！正面寬七十五尺——B班在A班之左，攻擊左方敵機關槍！正面寬七十五公尺——C班在此為我之援隊！』

其他之動作與第三章第二項同

第四節 攻擊準備陣地



第13圖

情況：Y排展開停於掩體後，連長於砂堆上，下達命令如下：『敵人在彼處村落前之溝內，本連就攻擊準備位置，X排在右，Y排在砂堆之左，正面寬；X排一百公尺，Y排向前推進至四棵樹，Y排在兩排之中央後，戰鬥搜索前進！並搜索敵之確實位置及本連之如何向敵接近，準備陣地配置完畢後來此報告，我在砂堆處』

Y排長之動作（由傳令兵二名傳達之）：『A班帶至此處！——C班帶至彼處三棵樹之半途！——B班就地停止待命並派遣士兵三名來此作為偵探，各班長前來我處。』

待各班進入其位置，班長到齊及偵探來到後，排長續下以下之命令：

(1) 給號兵之命令：『你前往連長處並向他報告：本班業已進入準備陣地。』

(2) 致偵探之命令：『你須偵察確認某村落前在本排地域內敵之最前綫之位置，及本排如何可以向敵接近，對村落左角方向搜索前進，路上搜索所得，即用本連規定之記號向後報告，我們不斷對你觀測。』

(3) 致傳令兵一名之命令：『用我之望遠鏡對敵繼續觀測及注意偵探之報告。』

(4) 致班長之命令：『敵人位於村落之前，迄至現在尚無若何動靜，本連已就攻擊準備位置，右前方為X排，左前方為本排，本排之左翼為第六連，本排準備位置如下：A班位於砂堆之左正面取五十公尺總使前方搜兵能對村落邊端之草堆攻擊為度——C班在彼處即你所在之位置正面取五十公尺——總要能使搜兵正對村落左角攻擊為度——B班留於原地——各處均以望遠鏡對敵觀測並注意我方之偵探，我暫留於A班。』

說明：(1) 連之準備配置，務要迅速報告連長，是以各排長一俟各班到達位置時即行報告，詳細命令以後倘有時間可以下達，因重兵器準備配置，尚要費時甚久。

(2) 連內必須規定下列幾種記號：如此處是掩體——此處發現敵人——以便偵探易於

報告：

### 第五節 三個攻擊地區

原則：全部之戰鬥，決難於教練時將其全部實施，故惟有分成戰鬥地區而演習之。

#### 第一款 由準備陣地至突擊出發陣地

依第三章第四節進入準備陣地。

在準備陣地內之動作：常常構築工事，部隊成散兵羣配置於現地掩體內，樹上觀測兵，望遠鏡觀測及距離測量手，與本軍地區內之砲兵及重兵器之觀測所，架設電話連絡及互通消息，派遣偵探施行戰鬥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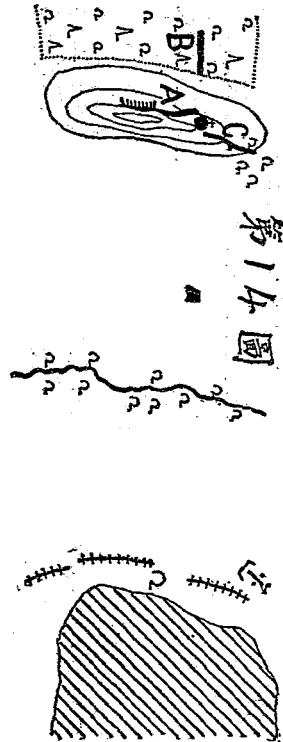
偵探種類大別有二：

(1) 戰鬥偵探，其兵力爲一班，並附有通信犬或迴光通信器材，通常由軍官率領之，並以重兵器而掩護之，具有戰鬥任務（驅逐敵之偵探，佔領重要之觀測所）通常由營長或連長派遣之。

(2) 偵察偵探，其兵力爲士兵二三名，無戰鬥任務，任潛行之偵察，尋覓良好之接近道路，並以步槍或信號桿而作記號以行報告，通常由排長派遣之。

排之攻擊命令（往往與準備陣地命令合下之）





「敵人在某村前之壕內，村落之左角，有敵重機關槍巢（凡戰鬥搜索所確定均一一示明）。本連在第一營及第六連之中間地區施行攻擊，第一營在右第六連在左。

本排位於本連之左前方，本排之右為 X 排，Z 排為預備隊，A 班之攻擊方向為某處草堆，C 班之攻目標為村落之左角，本排先進至有樹之河流（通常要示以中間目標以資掌握全排）

B 班於中央後跟進，先至前方之廠舍（通常令預備隊隨進於指定之地點）。

本軍砲兵對敵施行火力制壓，尚有重機關槍一掩護本排並對敵之機關槍巢施以制壓射

擊。

攻擊開始以口笛爲號。

我在 A C 兩班之間。

複誦。

施行此攻擊先用 A C 兩班之輕機關槍組在前，步槍組隨於其後，所以便步前進，待至敵人射擊時，卽以全班施行躍進，如遭受猛烈射擊及受損傷時，卽行各個躍進，此時各組之組長仍舊掌握其組對於其目標戰鬥。

### 第二款 由突擊出發陣地而至突破

『突擊出發陣地』典令上並無規定，但其意義實有作用，此陣地與敵約距三百公尺，卽在攻擊時輕機關槍組停止前進，以資掩護步槍組突擊前進，通常於此際作一瞬間停頓，往往尙須從新下達命令，因本軍對敵射擊之砲火，必須令其轉移目標（突擊出發陣地——爲本軍砲火界之後。）

此時可依下列之兩種動作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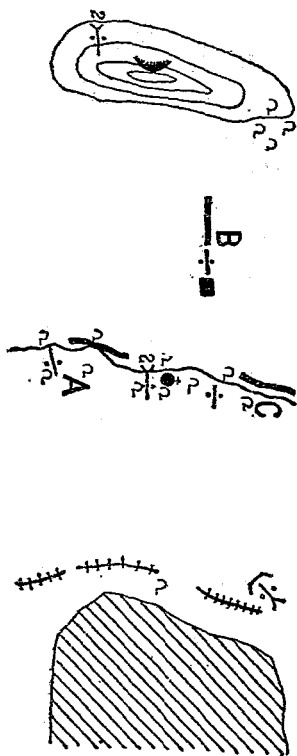
(1) 步兵發射曳光彈爲號，以使我砲兵射擊之轉移。

(2) 步兵依規定之時間，或砲兵給予信號開始突擊，例如：對某教堂尖頂上四個高點射擊

三分鐘爲信號。

情況：本排之A C兩班臥於窄狹之掩體內，步槍組已進至輕機關槍組之位置，重機關槍半排因其不能再行超越射擊，現亦進至前綫，B班仍爲預備班。

第15圖



排長命令：

(一) 給B班之傳令兵之命令：『招呼B班前來！』

(二) 給來到之B班班長：『輕機關槍組至C班輕機關槍組附近進入陣地，對敵之全部機

關槍巢施行制壓射擊。』

(三)向各班口呼，傳遞紙條傳令者，『十四點〇七分開始突擊，A班步槍組對某處草堆，我與B C步槍組對某機關槍巢。』

(四)以傳令兵下達於重機關槍半排之命令：『對敵機關槍巢施行制壓射擊！十四點〇七分開始突擊。』

突破；步槍組於十四點〇七分即以上刺刀之步槍及圓鋸，用不拘束之隊形對着攻擊目標施行突擊前進，擲彈手即投放手榴彈，然後衝鋒而不吶喊，隨即佔領陣地施行追擊射擊，另轉向  
前派遣偵察，所有機關槍即自行跟進。

B班之輕機關槍組亦可加入攻擊及在突破之際不斷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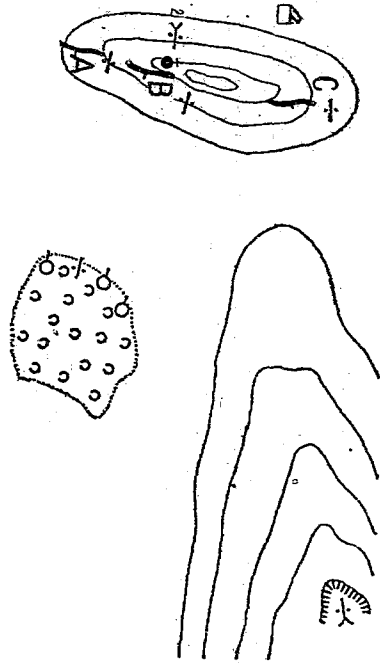
說明：排長無須將突破重點用命令示明，因事實上已將重點分明示出，如以兩挺重機關槍對敵之機關槍巢射擊，並以輕機關槍兩組步槍兩組對之攻擊。

### 第三款 對於縱深地帶之戰鬥

本排突破業已完成，輕機關槍及半排重機關槍業已隨進來到，輕迫擊砲一挺現亦配屬本班正在排長處報到，此時排長於其前方縱深地帶小森林內發見敵之機關槍巢距離約三百公

尺，在高砂堆上還有敵之機關槍巢一個距離六百公尺，排長之命令如下：

第 16 圖



(1) 致 A B 班長及半排機關槍指揮者；

『彼處有敵之機關槍巢兩個，本排擬繼續進攻，A 班攻擊小森林內之機關槍巢，機關槍半排對該巢施行火力制壓，B 班輕機關槍亦行火力制壓，B 班步槍班在高地後為預備隊，我暫留此處。』

(2) 致迫擊砲長之命令，『同我至 C 班。』

(3) 致 C 班長及迫擊砲長之命令：『彼處有敵之機關槍巢兩個，C 班對高砂堆上敵之機關槍巢進攻，輕迫擊砲對此機關槍巢施行火力制壓，我暫留於 A B 班對彼處第二機關槍巢進攻。』

動作：A 班步槍班即刻對着森林進攻，重機關槍兩挺輕機關槍兩組於所在之陣地加以掩護，因敵之位置已近，故輕機關槍無須向前接近。

C 班對着砂堆進攻，以輕機關槍組為第一綫，步槍組隨於第二綫，因其攻擊目標距離尚遠

以後進展之情況

况

對小森林之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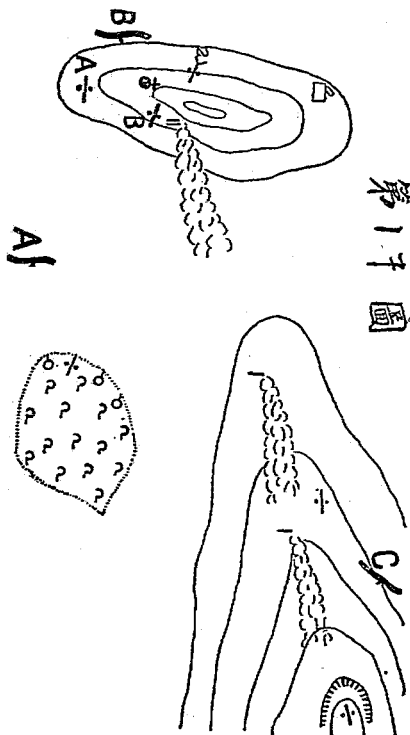
擊進展困難，對砂堆

之攻擊已佔領砂堆

地帶又排長命令如

下：

第 一 十 圖



致半排重機關槍之命令：對砂堆轉移射擊。

致B班長之命令：我與B班繼續對某砂堆攻擊，前進時施放煙幕，以掩護我排對小森林之攻擊！

說明：現排長將攻擊重點放於攻擊易於推進之處，因有西風之可利用，故排長於對砂堆攻擊前進時，燃點煙霧罐數個，以遮蔽小森林上敵軍之側射，縱深地帶之戰鬥，乃為全排或各排攻擊之任務，其時排長仍須及時依情況不斷的編組戰鬥羣及下達新任務，其戰術原則如下：對敵之弱點而將跟隨我之預備隊向該處增加，至敵之頑強死守之處而我反不以全力對付之。

#### 第六節 由攻擊轉移防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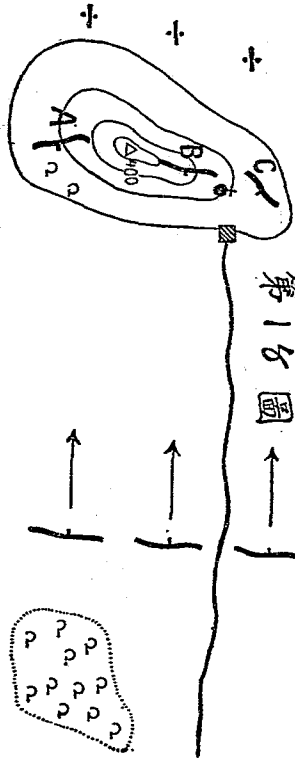
情況：Z排已將佔據四百公尺據高地上敵之少數守備隊驅逐，待步槍組突破完成，輕機關槍組刻向前推進中，敵砲兵現忽對此高地射擊。

命令：

(1) 由傳令兵傳遞給A班長之命令：『防禦！A班在獨立樹附近進入陣地！制壓小森林前方進攻之敵！』

(2) 致B班長之口述命令：『防禦！輕機關槍組在三角架附近進入陣地！對小森林至道路

第1分圖



一帶之敵施行火力制壓!步槍組位於其後為預備隊!」

(3)致C班長之口述命令:『防禦!C班在廠舍之左方進入陣地!對道路左側之敵射擊!』

(4)用信號桿向連長報告:『敵人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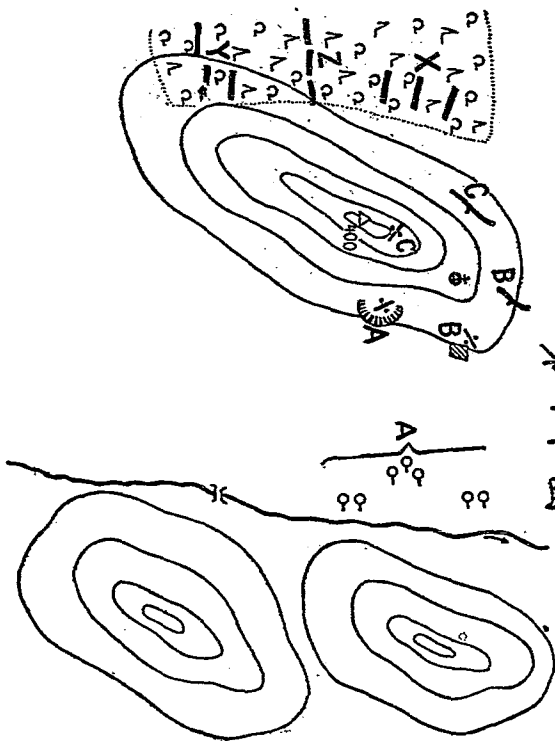
說明務要迅速,將所有機關槍及步槍組之主力令其施行抵抗射擊,往往無須再有預備隊之控制,其初亦無須縱長區分,以後之處置:構築工事。

第七節 防禦

第一款 短時間之準備



第 19 圖



情況：連展開隱避於森林之邊緣，連長將排長帶至標高 400 高地上而下達連命令如下：

一 前方兩山，今後稱為左山，右山，敵人自東向此前進約在一點鐘以內施行攻擊。

二 Z排爲戰鬥前哨，前往兩山配備，鞏強抵抗，待遭受敵人攻擊壓迫之後，始得越過前面之橋退回本連南翼！復誦，出發。

三 Y排及X排兩側並列依托佈置持久防禦。以河爲主戰綫，連之地區右境界爲四〇〇高地之南緣至右山之南緣。左境界爲四〇〇高地之北緣至左山之北緣，界綫爲三角標至兩山間之空隙。縱深梯次配備，機關槍班火力須交叉之。先用臥式瞄準並須以迅速妥善方法施行偽裝掩蔽。

四 我在三角標之右五十公尺。我現從連之右方前往Y——X排長復誦！展開！

X排長之動作：先將本排召集令臥掩蔽之，爾後召集各班長，命令：

一 連命令之簡要內容。

二 持久防禦之配備。

步槍組A，其散兵孔沿着主戰綫。

輕機關槍組A位置於沙壕。

輕機關槍組B位置於某小屋側。

步槍組B在輕機關槍組B之左後方，爲連之地區邊緣。

輕機關槍組 C 在三角標左前方五十公尺。

步槍組 C 位置於排之中央，在高地之後方爲預備隊。我在輕機關槍組 C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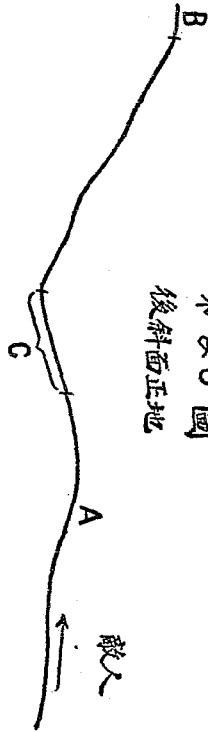
### 三 我再至各班另行授與戰鬥任務。

排長卽至各班，授與戰鬥任務。例如授與輕機關槍班 A 者：此處爲你之陣地預備陣地在彼方一百公尺逆風之處。你須能在由橋至彼石堆之間抵禦敵人。敵人渡河時，你立刻自動開始射擊。避讓境界：向右全無，向左可至某處小屋後可至三角標。須絕對堅守。

以後之措置：重兵器之位置，砲兵觀測員，照明標記，等等。說明：藉迅速之命將各部隊佈置於適當地位。因各步兵組須運用射擊，故又須使各班各自命令。詳細情形須待爾後隨時指示。火力須儘量縱深配備，主戰綫前方，宜獲得交叉火網有效之側防。工事在重兵器 B 位置之前方。班無地區，惟有極詳細之戰鬥任務，俾各班長須能獨立戰鬥，縱深梯次配備之標準：排之縱深與寬度同，此處約爲三百公尺。中間避讓境界：其地區之大小，以在其範圍之內能容一班爲度，該班係由其原陣地而轉移者，此項地區須加以顧慮，務使本班籍此尙能遂行其任務。

工作：最先須行偽裝網，絕對不許兵士各個行動，必須佈設小巢（精神上之原故。）射界廣闊。

第 20 圖  
後斜面正地



C 排在 A 高地之後斜面占領陣地。前面之射界有一百公尺爲足。

B 爲重兵器及砲兵觀測所。惟以能將 A 高地之前面完全控制對於其後面斜面陣地 C 務有控制奇能。

此爲一種極所希望之情形，但不常有。

### 第二款 長時間之準備

其命令之下達一如第七節甲項所述。惟工事增強如構成立式掩體繫蹄或鐵絲網，掩蔽部預備陣地偽陣地距離標記。

### 第三款 戰鬪前哨

其佈置正面須寬，中間地區須大，排之各組概須進入陣地不留預備隊，採用簡易工事與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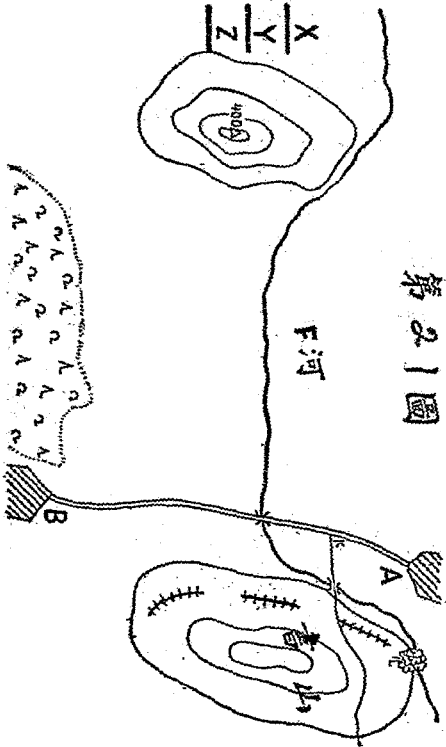
裝，其主戰線無命令規定，因根本無須保守也。對敵在遠距離即行開火，輕機關槍之射擊須用前架，關於退却之道路須詳細偵察。退却之次序：步槍組在先，輕機關槍在後。

第八節 牽制攻擊（佯攻）

情況，步兵第七團第五連連長在標高四〇〇公尺下達如下之命令：

一 敵人在書山埋伏。

第 21 圖



二 營以第五連（附機關槍半排）牽制敵人。連在正衝以主力由B之西方森林包圍攻擊敵之兩翼。

三 第五連在標高四〇〇之後方準備牽制攻擊。Y排在三角標之兩側展開寬三百公尺。X排與之連絡展開寬亦三百公尺。兩排戰鬥界線為F河，攻擊時不得越過A——B之大道。Y排在三角標之要為預備隊。

四 機關槍半排，位於掩蔽障地。任務，警戒準備障地，當攻擊時制壓前面獨立樹敵之機關槍負掩護連達到A——B大道以後之任務。

五 我在此處前方一百公尺三角標之東方，將報告通知準備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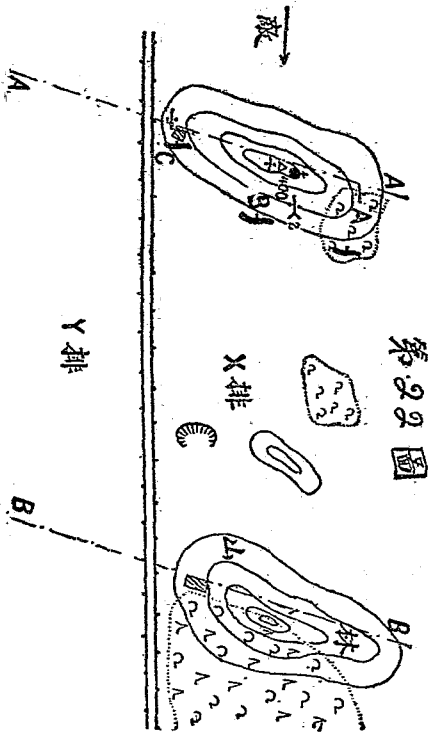
X排長之排命令，先佈置大略之準備障地，繼即將其準備業已適合「丙第四項」之任務報告連長。然後，一敵情，二營之任務，三連之任務，四機關槍排之任務，概如連命令所示。五以後之攻擊：A班趨向F河之北緣。B班在此處以北一百公尺之處取指路標之方向，C班更在遠一百公尺取獨立樹之方向。僅使用輕機關槍組，各散兵組停留於其後方三百公尺不得越過前面之橫路，達到該路即埋伏。我在B班。

說明；目的在牽制敵人，使敵迷惑於我之攻擊企圖及兵力而欺騙之。是故正面寬度，各班間

概須互留空隙。突擊兵力及預備隊留置後方。攻擊目標約在敵人前方八百公尺之處，因在最初目的並不欲突破也。

第九節 持久防禦（或稱節節抵抗）

情況：第五連得到機關槍兩排之增強，其任務為營之後衛連以拒止追迫之敵人，而背進林山之林緣。第五連在酒店西面大道兩側由西向東退却。



第 22 圖

連命令，致X排長者「X排協同其配屬之機關槍半排在標高四〇〇公尺處準備持久戰鬥，然後我即來至彼處。」

X排長之排命令：「各班達到之位置，A班爲小森林，B班爲標高四〇〇，C班爲酒店，機關槍半排爲三角標，各班長及機關槍半排排長前往三角標聽候命令。」

連命令：致X排者。

一 「敵人能於十分鐘內由彼森林出發攻擊。」

二 本連有在大道兩側某高地之上持久戰鬥之任務。第一綫位置於某高地，第二綫在林山之後。X排處於大道以北至彼小森林之地境。其左在大道之南爲Y排同其附屬之機關槍半排，Z排及另一機關槍排已向林山行進。候命令向B綫（第二綫）退却。記號爲紅照明彈三發。

三 我在酒店。」

排命令 II；

一 敵人……………

二 連之任務……………

（上兩項皆如連命令所示）



三 在高地綫上準備寬闊正面無縱深之持久戰鬥。A班靠小森林，B班在標高四〇〇之後，C班在酒店附近，機關槍排在此處掩蔽陣地。僅使用輕機關槍班。及早射擊開始，蓋欲藉此強迫敵人在遠距離即須疏開。

四 我在此處之機關槍排，候命令再向B綫（第二綫）退却。第二綫在彼處林山之後。我當隨時向各班指示。

X 排排長隨即分別指示各班。

甲 戰鬥任務：觀測地帶，射擊開始。

乙 向第二綫退却之方法。常先以步兵班進入中間陣地，例如由小森林——山坳——沙壕漸漸轉移。然後各輕機關槍班則立即撤至第二綫。機關槍排則俟敵人業已迫近而無法由隱蔽陣地射擊時，始得退却。同時機關槍交互撤退。

丙 退却命令傳達之方法，如用照明記號，傳令兵或其他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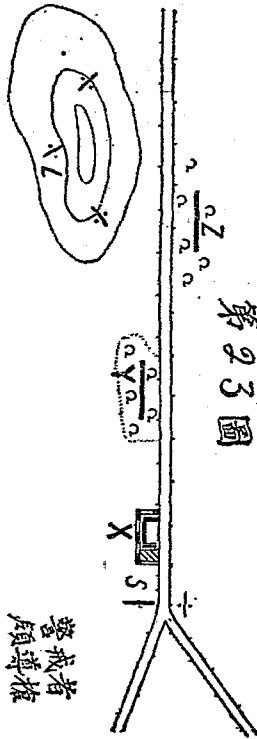
說明：排須採用極寬之正面。僅用各輕機關槍組參加火戰。各步槍組概行隱蔽，無主戰綫。不得配備薄弱連結之綫而須分羣各佔陣地，並按情勢多留空隙。退却之動作須施於恰當可能之際，此則須視掩蔽及至最近掩蔽處之距離而定。處於無掩蔽之地形者，則以敵人近至一千公尺

時為準。此時輕機關槍即用前架射擊。

第一〇節 防空

連戰鬥時其預備排遇有必要，毋待命令自動担任防空，所謂向機而行，凡本排停留某處較久（防禦持久戰集合）則其三輕機關槍即向兩側推展，以其中之一班長担任指揮。彼即親自留於引導槍之處。所謂引導槍者，即係由彼引導開火則其他諸槍隨之一同發射者。

第 9 3 圖



第一一節 部隊在休息時之警戒

每一指揮官無論處於何種情況，當其部隊休息之時，不論日間或夜間自須考慮如何警戒。茲特將發現最多者，例舉方法四種如左：

甲 縱深配備之前哨。

乙 外衛。

丙 在一地段後之前哨。

丁 夜間戰鬥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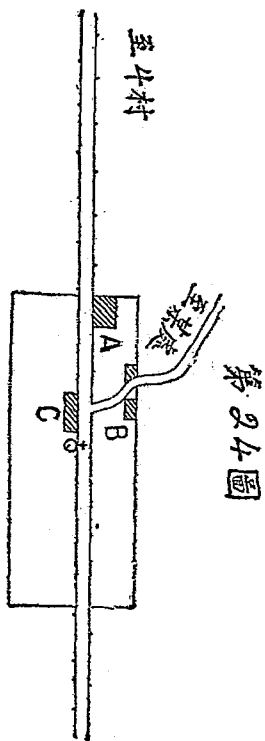
第一款 縱深配備之前哨

參照班戰鬥之研究

第二款 外衛

命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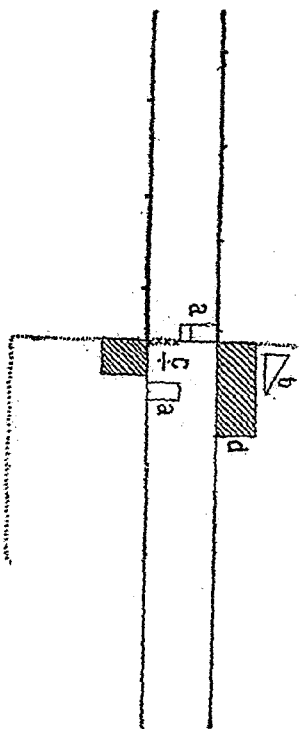
情況：連位置於本部隊無依托之一翼，在一村莊過夜。日間已屢次與敵裝甲車衝突連長之



X排爲外衛警戒通A村之大道及通B某處之小路。附屬戰車(坦克)防禦砲一門。  
X排排長之命令:「A班及一戰車防禦砲爲外衛,沿通A村之大道。佈置活動道路障礙物。  
B班在通B樹林之出路爲外衛,將該小路完全阻絕。C班爲預備隊在教堂,我即在彼處。」用載

### 第25圖

A班之實地



實之農車二輛A梯次設置於大道上,C處之間隔以一車能通行爲度。在前車之平高處設置一拒馬,將道路完全阻絕,惟此項拒馬須能移置側方。拒馬之後即配一輕機關槍,戰車防禦砲位置於屋後花園中,射擊方向對大道,輕機關槍之前置哨兵三名,其中一名担任班之警報,班位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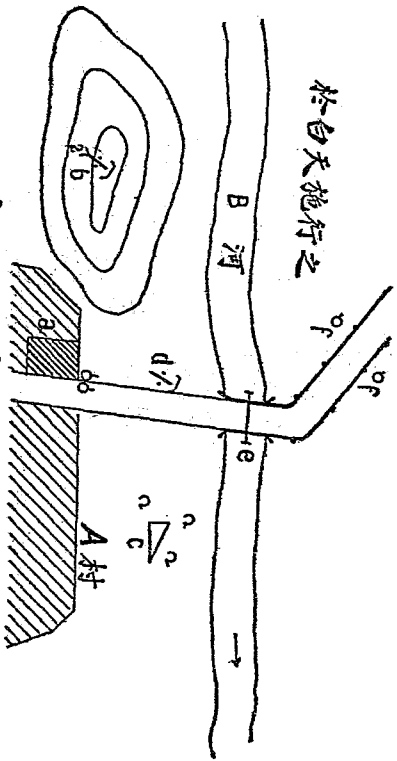
D 屋之內。在已裝彈之戰車防禦 B 處置兵一名為步哨。

B 班之實施，用樹木將該小路完全封鎖。其後置一輕機關槍附以哨兵三名。

第三款 在一地段之前哨

情況：連在 A 村宿營，X 排須將 B 河之渡河處阻絕。該排附屬戰車防禦砲一門，機關槍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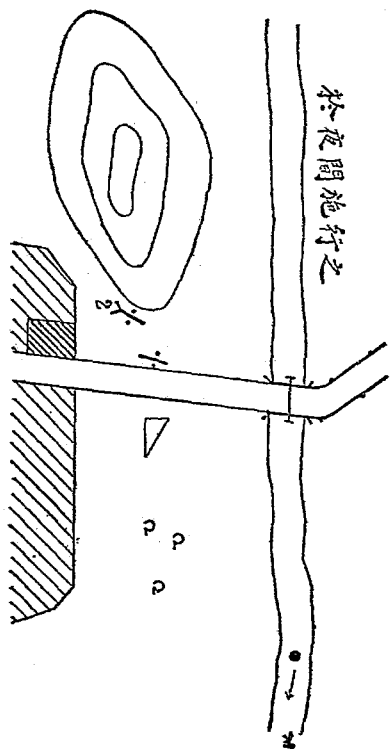
第 26 圖



於白天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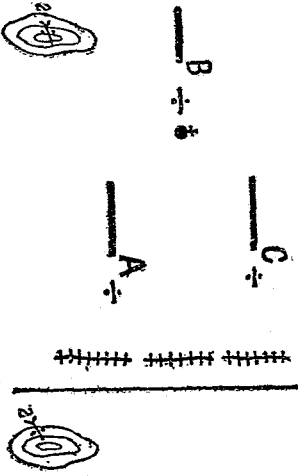
a 院落其中為排之主力，其前置一複哨。

- b 機關槍半排處於隱蔽障地，火力指向橋及河之彼岸。
- c 戰車防禦砲火力指向橋及通敵岸之大道。
- d 埋伏之輕機關槍班。
- e 阻絕物。
- f 在敵岸之警報哨兵，隨帶照明手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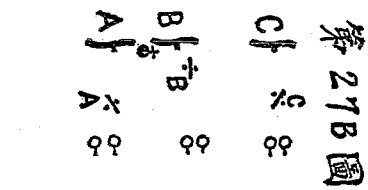
**攻擊時**

A班及O班在第一線，B班為預備隊，機關槍半排在北鄰地境由隱蔽地境由向側面警戒援助。



第 27A 圖

**區分**



第 27B 圖

**夜間**

非為應付夜間攻擊乃採用抵抗之區分，所有機關槍概置前線，各散兵班緊隨其後，以備逆襲，所有三班之散兵已推進至前方已準備阻擊射擊C班已埋伏

俟黎明時即仍行採取攻擊隊形繼續前進。

**第四款 夜間之戰鬥警戒**

排在連範圍之內，兩側皆有依托，進攻之後其攻擊已達到近至敵人六百公尺之處，時將黑夜。須於明日繼續進攻。

## 第四章 統一實施之擇要

一 搜兵並無何種特殊任務依其名稱卽知其任務：近警戒。僅以排在停止時方得預先將其派遣。排展開活動時搜兵欲求獲得必要之躍進卽不可能。故必須等候至下次停止時方可。

二 排長對於任何停止卽應注意者：派遣戰鬥搜索。否則下次集合卽不啻置身於黑暗中。

三 各種戰鬥正面之寬度如下

甲 攻擊時正面：普通排一五〇至二〇〇公尺連三〇〇至四〇〇公尺營四〇〇至八〇〇公尺。如所述各部隊中之一部隊有重點則依上所定當爲最窄之寬度。

乙 防禦時正面：在本隊重兵器之火力效率良好時：排爲三〇〇至五〇〇公尺連爲六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營爲二〇〇〇公尺。

如以上述之三種單位各部隊與他部隊連接則其範圍尙可更寬。如防禦條件極壞（防禦之重點）其寬度可減低至攻擊寬度。

丙 牽制攻擊時：特大之寬度。排至三〇〇公尺連至六〇〇公尺營至一二〇〇公尺。

丁 持久防禦時與防禦之有良好火力效率者同，通常皆留特闊之空隙（集團使用）。



四 在展開或疏開前進時，當達到不能展望地形之際內（森林霧，夜間，）步槍組須上刺刀前進至各輕機關槍組之前方。

五 使用旗語僅能發出預約而簡單之記號，如用之代電報記號不適實地戰鬥之用。

六 埋伏通常處於敵砲火區域之內。所有預備隊在原則上應須盡行埋伏。因此項措施縱令不能供自己之用，但或者可使以後其他參加之部隊（預備隊）得其便益。

七 輕機關槍用前架（前支柱）可施行一二〇〇公尺之遠距離射擊。如係近距離則第一槍兵須自動使用中間槍架（中支柱），因用前槍架對於瞬間目標在近距離不能急施射擊也。

八 排內之射擊指揮，按規定由班長負責，各班長向攻擊目標各自擇其目標，或在命令所指定之地段內作戰。排長只有發見敵人之某重要部分未被射擊時或彼認為火力佈置失當時方始下達簡單命令。但按情況有時射擊亦由排長掌握及在奇襲時（急襲射擊）行之。

九 如連無依托時則預備排無疑義的即須担任暴露側面之警戒。

一〇 在每次演習之前，必須對士兵將當日演習內容告知，又每一演習終了之後，亦須集合全體將本日演習之優點劣點加以講評，（是為指揮者最要之自己試驗方法。）

## 第五章 步兵連

### 第一節 密集隊形及隊形變換

步兵連由三排編成，每排三班。設連本部協助連長兵力不足時爲遠演習目的起見則可缺第三排或輕機關槍或組一班比日可用旗幟代表之。

密集散兵連之隊形：

成橫隊（三列）（參看後面圖解）

在行軍縱隊（參看後面圖解）

在行序列中各排長及特務長位置於先頭有時亦得位置於行進縱隊之末尾。

構成上述隊形之口令：「成三列橫隊（成行軍縱隊）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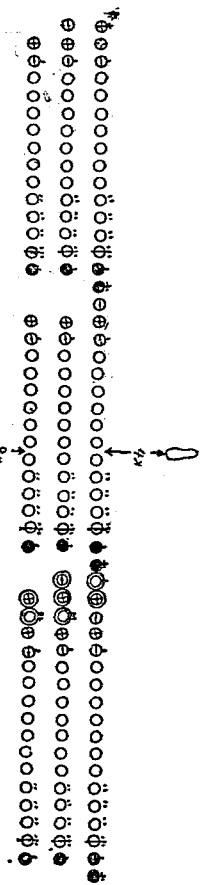
隊形變換

集合及散開皆用便步但集合亦得用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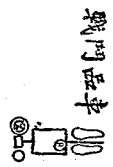
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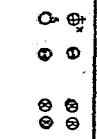
三列橫隊 (連橫長)



第 28 圖



戰用輜重



炊事車



行李輜重



給養車



在戰鬥時於連之左翼

鐵 五 好 榮 武 裝


圖 中

隊形變換	口 令
<p>從停止間變換者：</p> <p>1 由橫隊(三列)變為行軍縱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動時</p> <p>2 由行軍縱隊變為三列橫隊</p> <p>3 由橫隊變為行軍縱隊</p>	<p>(1)「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走！」</p> <p>(2)「向右(左)成三列橫隊集合!(跑步!)」</p> <p>(3)「向右(左)成行軍縱隊!」或向右(左)轉!」</p>


記 號 =


 排長


 代理排長

 班長

 傳令兵


 輕機槍第一兵(瞄準手)

 疏兵

 輕機槍兵

 M. 測距離兵

 步兵

 PF 牽馬兵

## 第二節 連長及連部

- ⊙ 軍械助手
- ⊙ 工匠
- ⊙ 衛生下士
- ⊙ 擔架兵
- ⊙ 連部
- ⊙ 自行車兵
- ⊕ 資深特務長
- ⊕ 特務長
- ⊕ 會計(司書)軍械毒氣下士
- ⊕ 車兵

(每一將校自連長起即須對於上級負其部隊所規定之教育責任，至其方法，則由彼自行採擇。)步兵操典中業已明白規定連長所有之任務。基此，連長乃為連之教練與訓育之中心者。彼須將其對彼信仰之青年在思想上及本能上造成一健全之確實軍人。訓育乃為造成部隊之精神，亦即戰士效率之基礎，但因不屬本書之範圍故不多贅。此等愛國之熱誠，樂於犧牲之精神，以及軍紀之養成，即為勝利之基礎。然茲編所欲論者，僅限於連長身充教練及指揮者之

業務，此項業務之實施，必須要求其人格具有能為人類及軍人模範者方能收效。其所需者，為具有確實豐富之勤務知識，對於戰鬥之精神，有明瞭之見解，及優良之戰術眼光，專長於之命令技

術。因連在戰鬥中已有一定範圍，而在此範圍之內則決不能以口令指揮，故每須用筆記命令或藉通信方法下達命令。連復須常與重兵器協同，更常須與砲兵合作。有時連且附屬有重兵器。排則不同，排可謂絕少單獨戰鬥，連則不然，時有時負獨立之任務。因連既有獨立任務，則連長即須具有自立之決心。是故連長較之排長乃爲一較重於戰術之指揮官。惟處緊急之情況，連長如已至無人可供指揮時，則彼亦須親自握槍，並集其連部人員充當突擊班隊而參加戰鬥。連本部人員在戰鬥時本爲連長之補助。其編成爲下士一名充指揮者，號兵一名，傳令兵三名測量（側距離）兵一名。

其裝備如左：

連本部指揮者：手槍，梯，尺及目標方眼板（紙）文具。

號兵：照明手槍，及信號桿。

傳令兵：須施以毒氣搜兵之訓練。

測量兵：測遠器。

各排之戰鬥品車共三輛屬於連。至遲於展開時須令其離開。其位置以命令規定之，戰鬥品車完全卸空後即須向戰鬥輜重處集合，連之戰鬥輜重，由野戰炊爨車組成。有時營之整個戰鬥

輔重由營長以命令指派一營部軍官指揮之。

### 第三節 依命令及口令之展開及疏開集合

甲 由行軍縱隊以命令展開。

連兩側皆有依托欲行展開，此時情況尙未明瞭。

連命令：「連展開。第一綫 X 排以森林右角爲方，展寬一〇〇公尺，第二綫 Y 排在右，Z 排在左，各展寬七五公尺，距離三〇〇公尺，梯次五〇公尺，我在 Z 排之後。展開！」各排長各自命令其排展開。展開之方式由彼等自擇。如連之寬度甚大，則應分出梯次配備之各排亦可先行密集行進於其展開地區之後，然後展開。各排之搜兵須於第一次停止時獲得其在前之間隔。

第 29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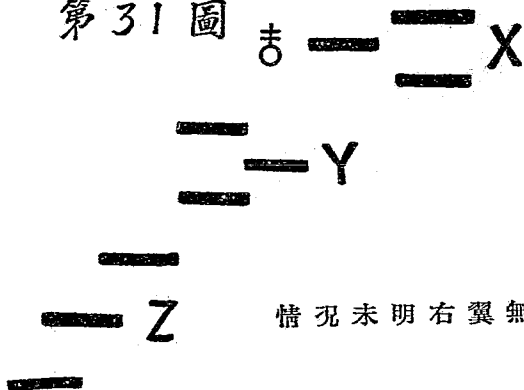
如連長欲掌握某排之展開，則補充其命令，例如Y排向右用強大梯次配備。如是則該排區分如下：



如以兩排爲第一綫，則須指定其中一排爲基準通常爲在右者。在此種情形之下，連亦可以他排爲中綫是則其第一綫之兩排卽可以此中綫之中央爲基準。其他各種展開方式皆有可能。概依情況及地形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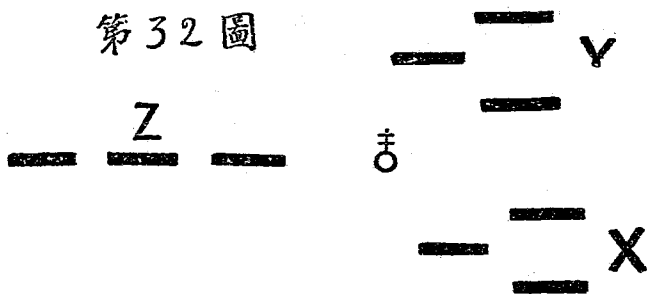


第31圖



情況未明右翼無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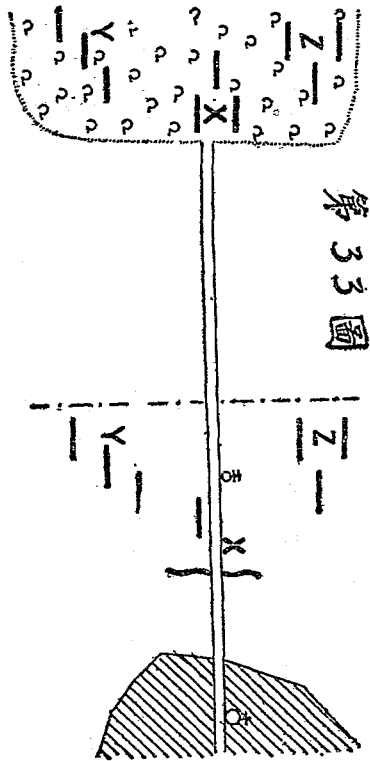
第32圖



正面相當固定兩翼有依托預計不久須散開

如戰鬥品車隨伴於連者，則其位置或隨於最末一排之後，或以命令規定一地點然後調用。

乙 由展開以命令疏開



連在一森林緣展開。兩側無依托，疏開前進。

連命令：「連疏開在此道路之兩側前進。第一綫X排，以教堂鐘樓爲方向，展寬一〇〇公尺。第二綫Y排及Z排如原狀。我在X排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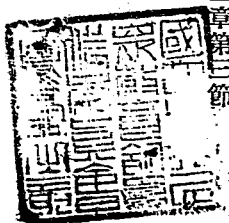
僅第一綫之一排由排長命令疏開。第二綫之兩排仍以展開隊形跟進。

說明：由連長命令疏開，原係例外。前進時之疏開通常由在第一綫之各班長，或一排長發見敵人，或遭遇射擊時，自行決定之。總之有應加以注意者，即疏開時第一綫常不得以兩排同時行之，因兩排之正面有三〇〇公尺，爾後行進方向則不易變更。如是務俟攻擊目標業已完全明瞭，料無變更之時始以兩排爲第一綫。

### 丙 以口令展開

有時情況，連必須迅速展開（不意受敵之砲火及飛機攻擊。）因此無從容下達命令之時，不得不以口令展開。其口令如：以教堂鐘樓爲方向——跑步展開！其展開方式如第三節（甲）圖解所示。第二綫之各排即向兩旁用跑步疏開然後臥倒，第一綫之排須向前獲得一五〇公尺之距離亦須臥倒。如須向側面展開者，則須先向下右轉或向左轉之口令（參看第二章第三節丁）。

### 丁 以口令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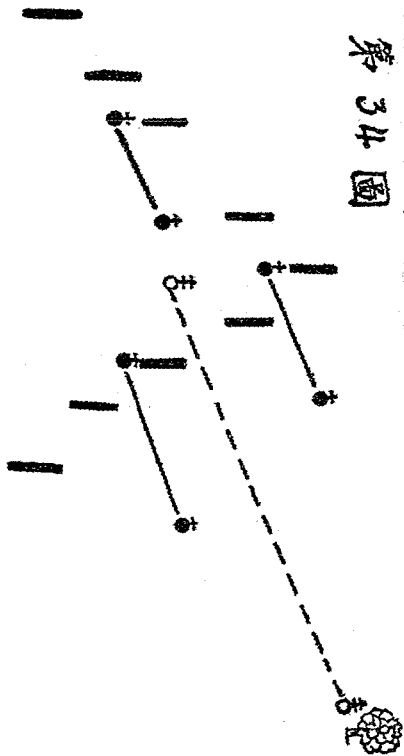


如第五章第三節丙所示，僅第一綫之一排疏開，同時第二綫之各排仍取展開隊形。

戊 集合

連長欲將展開之連集合於高樹之處。

第 34 圖



連長乘馬馳至高樹處，中途用信號「集合」各排長將排速帶往該樹之方向，按照第二章第三節丁之措置各排自行集合，然後以密集隊形合成爲連。連長向各排長以口命令，連應如何集合。當爲行軍隊形或按各排分別擇一適合之掩蔽之處。

## 第六章 連演習之例

### 第一節 (想定之構成) 審判官

凡連之演習，亦一如第三章第一節所述，事前須充分準備。凡在該章內所述各點，對於連之演習想定，均可適用，因連通常均在營之範圍內作戰，故一切均以營之命令爲準則。又因連無重兵器之掩護時，決難作戰，甚至有時重兵器常隸屬於連，故在構成想定時，必須包含重兵器一項。有時想定內常須提及砲兵，因砲兵係用以掩護步兵連者，砲兵火力之狀況及最近之砲兵觀測所地位，常須特別指出，惟後者（砲兵觀測所）則可由審判官假設之，審判官對砲兵掩護方法，得常提出許多假設。

### 審判官

甲員數 連演習之審判官，可由每排內選一軍士或下級指揮官充任之，如特須注意士兵之小動作者，則每班內須指定一人充任審判官。

乙器材 白色布帶代表機關槍及砲兵之旗子。審判官之位置宜在機關槍火之交叉處及砲彈爆炸之地點，並對代表火力之旗子予以適當之暗示。投擲有爆炸聲之物體，可使演習之士

兵印像更爲深刻，有時亦可以布條圍一地區以代表有毒氣者。

丙指揮要領 在演習開始前應對審判官加以指示。即在演習時彼可以何種假設敵及在何處發現時間之久暫提示與演習之部隊，故指導者亦可將審判官視爲指導之助手。一良好之演習恆須在嚴密之監視下行之，須使情況逼真，有時在演習之間吹停止演習號，使各演習之班長繪一彼當時對某目標射擊之略圖亦爲有益，審判官搜集此種要圖俾指導者據此以爲爾後在室內沙盤中講評演習之準則。

丁動作 審判官常須使部隊明瞭一自己火力之狀況及效力，自己重兵器及砲兵之火力，二，敵火狀況，三，雙方空中之狀況。審判官基此而命部隊以各種任務，並將演習中發現之錯誤默記之，但不可即以言語告知部隊。如審判官對部隊發出糾正錯誤之叱聲，係屬錯誤。

審判官應嚴守中立，不可從旁幫助演習之部隊，致使情況不如逼真，例如先時告知部隊將來發生之情況（即指導者將來欲給予部隊之情況者），如此將使部隊不知獨斷處置。

人員之損失非僅人而已，同時武器及器材亦隨之而損失，如當輕機關槍組之輕機關槍損壞時則班長常不得不將步槍組加入。

審判官不可以其暴露站立之姿勢而行動，致使演習之部隊容易爲敵發現（在分二部演

習時。不然則審判官將使演習部隊不能發揮其正確之處置，例如如欲施行襲擊則將因之不可能矣。

在夜間演習時則審判官須力使雙方不致衝鋒，以防發生損傷或爭鬥等事，審判官在白晝即應按照演習成果而有所決定，在現今武器之威力之下，而將雙方演習之部隊長時間相持於短距離間乃屬不合實戰狀況。

演習時審判官須使參觀者站于極遠之處，俾不致妨礙部隊演習，有時彼亦可向參觀者解釋之。

審判官亦如步哨，且有極大威權，即彼係一長官而不論其階級之大小也。如對於審判官之判決加以申辯，即使理由正當，亦為違反紀律之事。

戊部隊之動作，如演習部隊情況不明瞭時，則可向審判官發問。俘虜對方演習人員及破壞電線，應嚴行禁止。

如缺乏審判官，則亦可由資深指導者任之。每一審判官均可使演習者停止戰鬥，並阻止消息之繼續傳遞。此舉有時對果敢之騎兵斥候特為適用。凡認為已傷亡者，則令躺臥不動，並將軍帽脫下。惟假定傷亡之人數，在排戰鬥時如達一輕機關槍組或步槍組，在連戰鬥時如至達一班

則審判官可使彼等改充預備部，此舉頗屬適當，否則將使演習者空耗一日之光陰矣。

## 第二節 集合及行軍

集合 如連到達演習集合地點或在戰鬥時充任預備隊時，則應採取如下之處置：

連應適合地形而行偽裝，在分散時亦然。架槍祇許于槍架處亦能偽裝時方可行之。又架槍時不可使槍架在道路此側而部隊則在道路彼側。如部隊與槍架分在道路兩傍當砲兵通過道路時人槍勢必分離矣。

連應自行警戒，即于敵人之方向派遣一警戒班並在附近設置毒氣監視哨。

連應施行防空。如連配屬有重機關槍一排，則使該排担任防空。否則該防空排可由三個輕機關槍組編成之。至該排之動作可參閱第三章第十節。

行軍 輕機關槍常置于戰鬥車輛上。祇在連担任尖兵連或連在前衛內行軍時則輕機關載於手車上，在尖兵班輕機關槍須攜帶之，即押伍下士亦然。此舉非特雅觀，且可防止長途行軍時，「縱隊遲鈍」之危險。對於士兵常須注意。在長途行軍時，銅盔可繫于背囊之負革上，倘緊扎于背囊上則不適當，因銅盔將使背囊過于沉重也。在行軍時對於緊急命令之傳達者及自行車汽車之讓路及飲料等之注意均為緊要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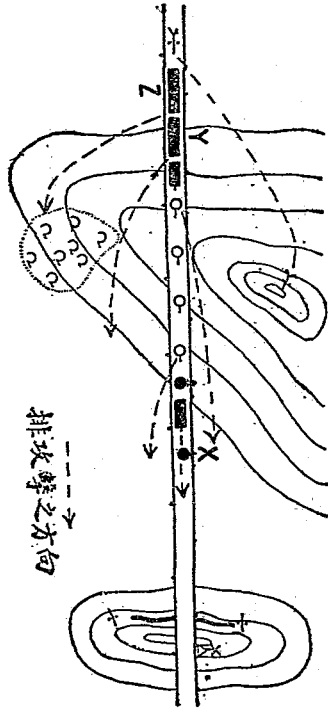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在強烈空襲下之集合及行軍

集合時。在事前特須謹慎偽裝而事後應再檢查。各掩體須正確利用實施時常形成疏散。對於防空須確實增強，連須有迅速集合之準備。

行軍 營通常用分開行進之方法而行軍，所謂分進，其兵力常爲一步兵連及隸屬之機關槍一排或半排，次則亦可隸屬重兵器或戰鬥行李之一部。營長規定各行軍分隊對空距離，通常爲一百公尺乃至二百公尺。每一行軍分隊之指揮由連長充任之，行軍時分隊內由各部不再留有距離。分隊內之重機關槍及在手車上之三挺輕機槍于分隊之最後準備防空（環形準星及準確之擊發裝置。）由半班士兵組成之防空監視哨，戴便帽，攜帶望遠鏡及黑眼鏡，號兵一名在分隊之先頭行進。同樣裝備之機關槍排內之乘騎防空監視哨，在不能通視之地形內時則由連長派遣至制空之地點。在敵機低空飛行前來時，則號兵立吹『注意』號音以代警報，於是連長乃下對空襲掩蔽之命令。全連士兵聞令立赴道路附近之溝壕中或掩蔽部內掩蔽之。防空火器則即在道路上進入陣地開始射擊。車輛立即煞車，駕駛者仍坐車上。如敵機已飛過則防空火器立即改善其陣地，一切仍如原狀，因通常敵機恆突然飛返而行第二次之襲擊也。如空中確已不見敵機跡，則連長即令繼續前進。

第四節 由行軍縱隊之攻擊

第35圖



情況：有由西南向東行某團之尖兵連，其尖兵忽被距離約六百公尺風塵附近之敵一至三挺機關槍射擊。連長遂決心由行軍縱隊向此劣勢之敵攻擊。

連長之命令（連長在尖兵後乘馬前進）

- (1) 向尖兵長用口頭命令『即在道路兩路旁向敵攻擊，我即派遣排之主力支援！』
- (2) 連長向後疾馳，並大聲向連絡呼喚『立刻加入尖兵班內攻擊！』

(3) 立命全連『臥倒!』

(4) 對在尖兵連先頭行進之X尖兵排之最後一班之班長下口頭命令。連擬攻擊。你班立即前進至尖兵附近。並傳達命令：X排在道路兩旁正面一百五十公尺，向敵攻擊。其餘各排即加入該排右翼。機關槍排在道路北側高地上担任擁護。我在X排後。——複誦——前進!』

(5) 對Y及Z兩排及機關槍排長下達口頭命令：敵人約在前方約一千二百公尺磨坊之高地上。連用行軍縱隊向該敵攻擊。X排在道路兩旁正面一百五十公尺，Y排在X排右翼正面一百公尺向敵攻擊。方向由此地起向前面森林之北角。Z排即至森林後待命。機關槍排在道路北側之高地上，主要任務擁護Y排之攻擊。我在X排後。——各排複誦——攻擊!』

說明：個別命令，並無一定格式。對尖兵之命令，可不必提及敵情，因各尖兵係與敵接觸者。最先頭排担任一極大之正面，該排最初應單獨束縛敵人。Y排以正常之正面向前加入，Z排則指定于無依托翼之側後一定地點。Z排接情況而在Y排之後而加入戰鬥。機關槍排主要任務應擁護Y排，因該排係實施主攻也。攻擊重點不必規定，蓋此重點係爾後由機關槍排及在狹地帶攻擊之Y排所構成也。連長應在攻擊重點Y排之後，在此彼可與機關槍排接近。由此則連長與機關槍易于連絡，而在戰鬥開始時機關槍排之傳令兵可不必遠奔報告。機關槍排之加入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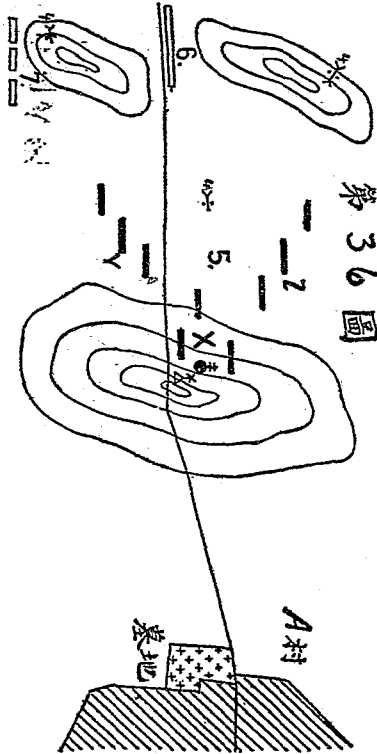
方法可由該排自定。該排可為二半排而立即在暴露障地內向敵射擊，以便使X排可得掩護，同使攻擊有效。

以後之攻擊則完全與第三章第二節同。連長可毫無顧慮立將Z排加入戰鬥，而不必控置預備隊，蓋後續之全團兵力自可為彼之預備隊也。

第五節 由疏開攻擊

情況：某營由西向東分開前進，其企圖在奪取前面有風磨之高地。第一線為第五連，該連後

即為繫駕之機關槍排。機槍連之其餘兩排則掩護營之前進並担任防空。到達該風車高地時第五連忽被A村墓地之敵



第36圖

射擊連長乃決定將 A 村佔領，敵人似爲劣勢。

命令(1)對在附近之機關槍排排長下令，前面之墓地已被敵佔領。本連決行攻擊並佔領 A 村，第一攻擊目標爲墓地及道路北之村落邊緣。你排速在風磨南端佔領陣地，掩護連之攻擊。攻擊重點爲墓地。我暫留此，爾後沿道路前進。複誦！

(2)對 X 排下口頭命令：機關槍排射擊準備完成後，你排立即攻擊並將墓地佔領。正面取一百公尺。Z 排在你排左翼攻擊村落邊緣。複誦！

(3)令傳令班長：『Y 排即在風磨後充預備隊！爾爲該排担任連絡。連戰鬥指揮所即在此。』

(4)連長：『前方之村落爲 A 村。基地已被敵佔領。本連決行攻擊並佔領墓地及北端之村落邊緣，機關槍連陣地在風磨南端掩護本連攻擊，X 排在你排右翼向墓地攻擊，你排取一百五十公尺之正面向墓地北端之村落邊緣攻擊。我在風磨附近 Y 排亦在該處。爾後我沿道路前進。複誦！攻擊！』

(5)向營長報告：『第五連正在奪取 A 村中。』

說明：雖然營以有風磨之高地爲所欲奪取之綫，但第五連長仍決心再奪取 A 某村因該村

在當頭顯似爲劣勢之敵所佔領也。該連長不作費時之準備配置，而在機關槍排火力掩護完成後，立即由疏開而攻擊。雖機關槍排並不隸屬該連，但連長不得不直接命令該排，蓋當時情況緊急需要迅速之處置也。在第一線之各排，祇規定其正面寬及攻擊目標，但不規定戰鬥地帶。連長所以祇命令佔領墓地及北端之村落邊緣者，蓋不欲使本連逸出連長之掌握也。欲突入此村落則須待爾後再行命令。即爾後在道路上于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施行之，此機關槍係以半排隸屬於第一線上之各步兵排者。

#### 第六節 由準備陣地而行的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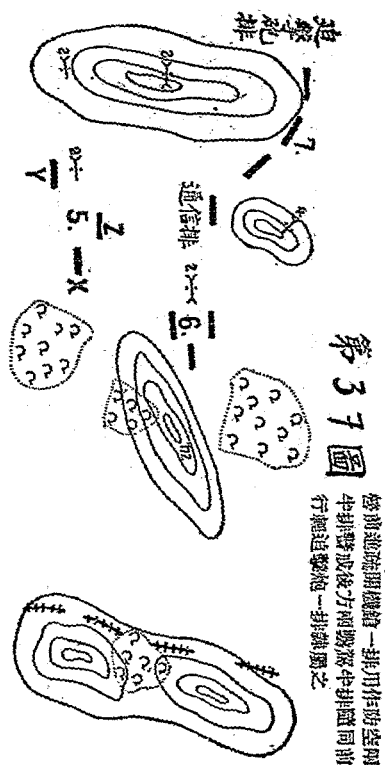
情況有兩翼均有依托正在分開前進中之某營，發現堅強之敵已佔領準備陣地。團長此時決心準備攻擊。基于團長之命令，營長乃在 112 高地上下達命令：

(1) 敵人在前面兩高地上佔領陣地。

(2) 我團兩翼均有依托，決心施行攻擊。

(3) 本營之戰鬥地帶：

右自三個森林中之南面森林之南端起至兩高地之南端止。  
左自三個森林中之北面森林之北端起至二高地之北端止。



第37圖

營前進時團機關一排用作防空則  
半排警戒後方兩營隊半排隨同前  
行團迫擊炮一排預備之

(4) 第一線第五連為右翼連第六連為左翼連。

兩連中分二線中間森林之北端起至二高地上之森林之南端止。

第七連為營之預備隊，位置在第五連準備配置地區西約50公尺之凹地內。(速去！)

機關槍連以主力在110高地佔領陣地。警戒營之準備配置，爾後掩護以第五連担任營之

重點攻擊。

迫擊砲排在中森林附近佔領陣地，掩護爾後第五連之攻擊。戰車排屬第七連在 112 高地附近準備加入戰鬥。

通信排向第五六連架設電話綫並迴光通信。並與右翼營保持連絡。

(5) 營之戰鬥指揮部在 112 高地附近。

複誦！準備配置完成即行報告！

對第五、六、七、八連各連長及通信排迫擊砲排戰車排各排長用口頭命令。

第五連連長之命令：對在中森林南端之先頭排排長下口頭命令：

(1) 敵人在前面兩高地上佔領陣地。

(2) 我營兩翼均有依托，決行攻擊。

(3) 本連為右翼連，戰鬥地區：

右與第一營相接：自前方南森林之南端起至兩高地之南端止。

左與第六連相接：自前面南森林之北端起至兩高地上之森林之南端止。

(4) 第七連在本連後任預備隊，機關槍連 112 高地。

(5) 配置第一線之部隊：



Y排在南森林爲右翼排，正面取一五〇公尺。爾後該排在連之右邊地帶與敵人佔南高地之最高點之間攻擊。

X排在此森林爲左翼排，正面取一五〇公尺。爾後該排在敵之南高地之最高點與本連左境界綫之間攻擊。Z排爲預備隊，位置在南森林後。第一綫各排應派遣強有力之戰鬥搜索兵以探明接敵道路及敵人配備之詳情。

(6) 我們爲營之攻擊重點。掩護本連之重兵器爲機關槍連之主力及向前面數小林射擊之輕迫擊砲排。

(7) 連長之戰鬥指揮所在卽此。——複誦！——準備配置！

排之戰鬥實施參閱第三章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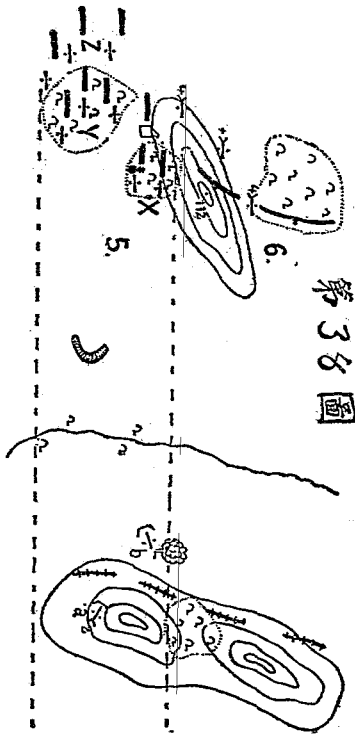
連長爾後之動作；設置對敵之觀測所與迫擊砲排取得連連絡，卽在該排之觀測所附近選擇自己之戰鬥指揮所，與鄰近之機關槍排之排長商討關於火力掩護之方法及特須制壓之目標。如砲兵之觀測所亦在附近，則與之取連絡。搜集及選擇所有戰鬥搜索之結果。將此結果傳知全連，最後爲及早向營長報告關於準備配置之事項。

說明！在此對於各排又不規定戰鬥地帶而祇規定準備配置之地區及攻擊目標。準備配置

之地點並不在同一高地之上，又排之準備配置之地點較Y排為較近敵人，但此點無妨，蓋此時之主要事項乃為掩蔽也，在爾後攻擊時，則Y排可向前推進也。連長應力求明瞭所要攻擊之敵人之情況，蓋如此始可使重兵器之火力集中於所攻擊之目標上也。（火力掩護）

第七節 攻擊（接第六節）

第一款 由準備陣地至突擊出發陣地



營長基于偵察搜索之結果而下攻擊命令。彼由戰鬥搜索而得極詳確之結果，據此以規定

步兵連與重兵器之協同動作，根據營長之命令，第五連連長乃召集各排長而下達如下之命令：

(1) 「敵在南高地之前緣佔領陣地，在山頂右端約有敵重機關槍兩挺(a)巢在大獨立樹之附近有敵輕機關槍一挺(b)巢。」

(2) 在本連戰鬥地帶中發揚火力者：

(a) 砲第三團之第一連，制壓敵高地前線之散兵坑。

(b) 機關槍兩排，制壓敵之兩個機關槍巢。

(c) 輕迫擊砲一排，準備制壓新發現之目標。

(3) 砲兵及機關槍之射擊在十四點零五分開始。

(4) 十四點十二分開始攻擊。各排之攻擊目標同前。本連即前進至有沙坑之高地，Z排跟進至南森林。

(5) 我暫留此，爾後前進至沙坑，複補！

說明：戰鬥搜索已為重兵器確定其射擊目標。並按照重兵器之特性而將此等目標分配之。因尚未發現敵之隱伏中之新目標，故輕迫擊砲排須待機關制壓此種目標。一俟砲兵及重兵器作相當時間之有效射擊後，則第五連立即由掩體中躍出前進，充任預備隊之排則指定跟進至一

定之地點。第一線各排應以沙坑爲中間目標，俾連長可長時掌握全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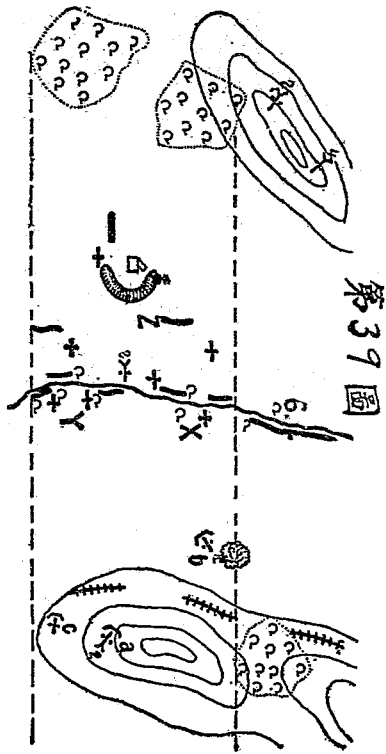
續前：十四點十二分攻擊之部隊先頭（輕機關槍四組）立即由掩體躍出。當敵人開始射擊後，則彼等遂次躍進。步槍組及預備隊之各班跟進。在距敵約八百公尺時輕機關槍即開始射擊。到達沙坑之高地後，連長以傳令兵下達命令：『第二攻擊目標爲前面兩旁有樹之小沙河。』一如前述繼續攻擊。步槍組及預備隊之班向前推進。連長進至沙坑，輕機關槍即在此時變換陣地，至到達小河後連長由最前綫得到如下之報告：

由 Y 排所得之報告：在敵方高地之南坡上發現敵之新機關槍巢。機槍一挺被彈命中擊毀。本排預備隊之輕機關槍組已加入戰鬥。在預備隊內尙有一步槍組。

由 Z 排所得之報告：本排損失重大，所有預備隊均已加入戰鬥。

即在最前綫輕機關槍各組之前方連長觀本軍之砲彈對敵落下頗近。此時已到達突擊開始之時機，連長乃將預備隊推進至沙坑。同時連長忽得一機關槍排排長之報告：『我奉令隸屬第五連，現有半排在此，其餘半排在 H<sub>2</sub> 高地上之隱蔽陣地內。該半排與我置有電線連絡。』此時本連之友軍係與本連在同一高地上。

第二款 由突擊出發陣地至突破。



第五連連長下令：

- (1) 對機關槍排長下令：『在二十分鐘內即將突入。你排以半排在第一綫前制壓敵之C巢。其餘半排及另一排則制壓B巢及在高地前坡之散兵坑。』
- (2) 對迫擊砲排長下令：『二十分鐘內即將突入。你排制壓a巢。』
- (3) 對Z排長下令：『你排以一班配屬于Y排，一班配屬X排，餘班留此。』
- (4) 以傳令班向Y排及X排長下令：『在十五分鐘內即將突破。你排由Z排中抽一班配屬。』

屬之。

(5)用電話或迴光器向營長報告：『在十五分鐘即將突破。砲兵見綠色信號彈即移動火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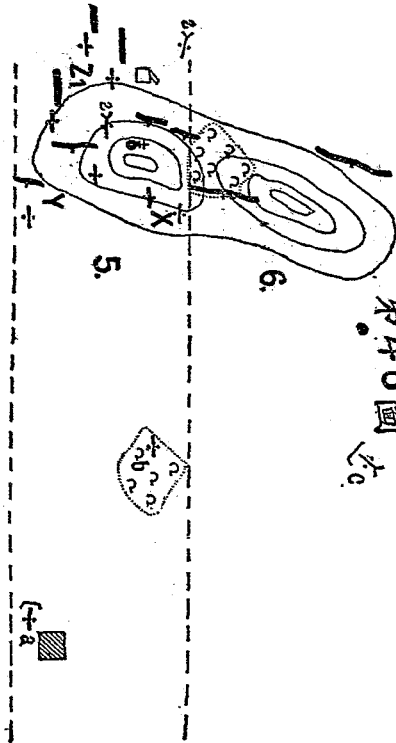
說明：連長應負責者乃在調整重兵器之火力，俾我砲兵應在作必要之躍進而暫停射擊時。對敵方所有發現之目標仍以火力制壓之。因此營長在突破前忽以機關槍配屬于該連，此動作實屬妥當。而由此與機關槍連之連絡可更為密切。連長應更考慮者，乃此時在第一綫應有堅強之戰鬥力，故此時即應將預備隊加入第一綫。向敵陣突入之決心由第一綫之連決定並應以綠色信號彈向砲兵通知，但有時突破係由在後方之營長規定時間而以命令行之，此事亦屬可能。如該營之第一綫連在同一高地接近敵人。而營長又欲使砲兵及重兵器之火力再發揮相當時間之威力後而行突破，則突破常可由營長命令于規定之時間行之。突入乃在攻擊中最緊要之關頭。砲兵應以一定之射擊速度儘量制壓敵人，重兵器則同時亦須對砲兵所射擊之目標猛烈射擊。此時所有步槍組之散兵應拚力向前，務使敵人在發覺我砲兵不再向其射擊以前，我散兵已在敵兵之附近。調度適否則全視連長之指揮技術。蓋因每在決戰之瞬間，據經驗所知，通信器材往往失効，因之須以傳令兵擔任通信。如突入不成，則將形成極大危險，蓋所有各散兵將

在敵人防禦近火之下難免有被殲滅殆盡之慮。

### 第三款 縱深地帶之戰鬥。

突破雖已成功。但蒙甚大之損傷，Y排及Z排各祇有二班之兵力，輕機關槍已向前提進，各排並無預備隊義團（或名援隊。）右鄰及第六連亦已同時突破，但在北面之高地附近仍須繼續戰鬥。敵縱深地帶內兩個機關槍巢a及b之火力正向第五連射擊，而敵之C巢則在第六連之當前向本連施行側射。此時機關槍排長報告謂該排之半排已向前推進，其他半排在112高

第40圖



地上則正在前進中，此時第七連之排長Z前擊報告，謂該排奉令隸屬於第五連。

(1) 對Y排長及機關槍排長之命令：『本連照直前行縱深掃蕩。Y排在已佔領陣地之機關槍排半排之掩護下，奪取a巢。其餘半排之機關槍則遮斷C巢之側射。準備配置並規定各種記號。攻擊開始由我命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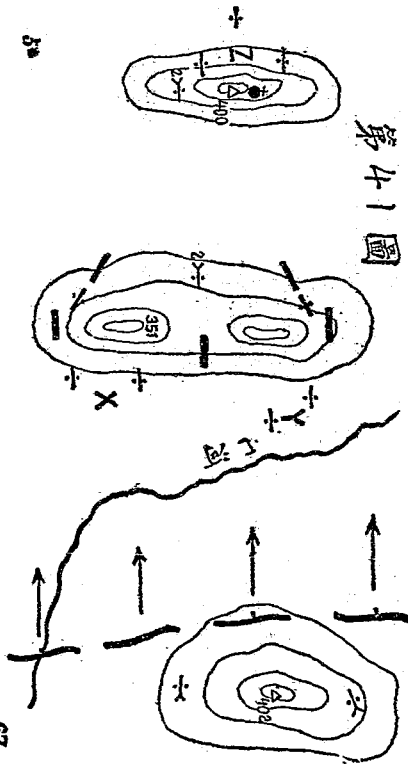
(2) 對X排長及迫擊砲排長下令：『連繼續向前攻擊。X排在迫擊砲排之掩護下奪取b巢。C巢之側射擊火力由機關槍半排遮斷之。準備配置並規定各種記號。攻擊開始由我命令之。』

(3) 對Z排長下令：『本連向前行縱深掃蕩，你排為預備隊，位置在南高地中央之後方。』說明：在第五連因突入敵陣而蒙甚大之損害後，營長由預備隊中抽調一排以補充該連，此舉甚為適當，戰鬥可因此得以維持也。而該連連長則以排為預備隊，因此可不必由第一綫抽下一排充預援隊，此舉在連續戰鬥時係不可能，此外則在前綫之排對情況較明瞭且尚有戰鬥力也。該連長並不以席捲北面高地為已足，蓋該地係局部的而攻擊之主旨乃在兩高地也。該連繼續衝擊直前，如將敵陣衝破一缺口，則敵在本營前之整個正面將行動搖，而第六連亦能因之精神旺盛。又該連長並不立刻直前突擊，而重行規定重兵器之掩護。此種重新之準備配置需要相



當時間，須注意之，否則前綫各班將無火力掩護而向前進，勢有被敵擊退之處。此時連長乃能將全連及重兵器確實掌握于手中。在爾後縱深地帶之戰鬥中，如該連屢屢遇有敵之新巢，則有時連長可將機關槍及迫擊砲之一部或全排配屬于第一綫之各排，並將各排中之各班逐次加入前綫而維持戰鬥能力。於此一如排之戰鬥原則，即在敵薄弱之處，則以預備隊之加入而增強對此處之壓力。如連長已將預備隊用盡則連長應親自率領連部人員為衝擊班而行前進，在各處

第十四圖



部之指揮而協同作戰。最要之事乃爲一直突擊至河邊而將敵之縱深完全突破。

#### 第八節 由攻擊轉移爲防禦

情況：第五連在兩翼有依托之攻擊中已將劣勢之敵擊破而正在向攻擊目標 400 高地前進。連之中分綫爲 400 高地——400 高地。正面爲 300 公尺，Y 及 X 排在第一綫，兩排中央爲機關槍之半排均已接近 C 小河，Z 排爲預備隊方到達 400 高地，即在該排之後方爲機關槍之另一半排。該整個之機關槍排係指定與第五連協同動作者。連長現在 400 高地。忽然見第一綫被敵猛烈之砲火轟擊而連又被在甚多機關槍掩護下之優勢兵力攻擊，此攻擊係自 400 高地者。連長親見 X Y 排遭受砲火之損害。並見機關槍之半排已開始射擊。

連長命令：

(1) 對機關槍排長之命令：『本連防禦敵之攻擊。主戰鬥綫爲 C 小河。你排即防止敵之渡河。』

(2) 對 Z 排長之命令（以傳令兵傳）：『經由 400 高地之南端即向 351 高地前進，即在該處停止待命。』

連長此時即向 351 高地前進並下達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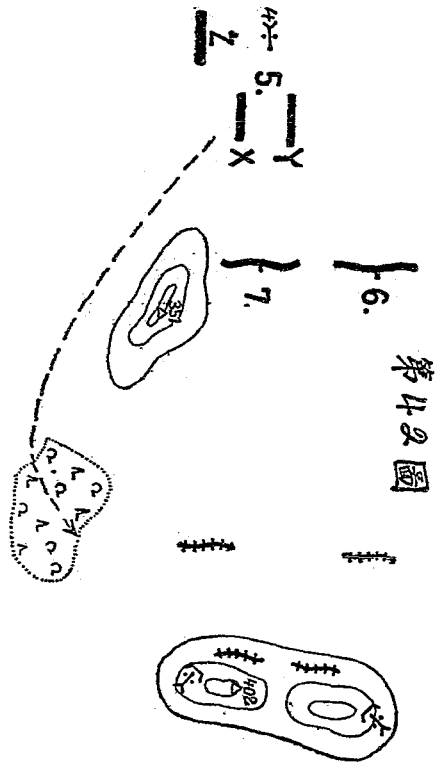
(3) 對 X 及 Z 排排長之命令 (以傳令兵傳) 『決戰防禦，主戰鬥線爲 C 小河，須絕對堅守此綫。』

(4) 對 Y 排長下達命令 (口頭) 『決戰防禦，本連以前方之 C 小河爲主戰鬥線。你排準備逆襲奪回此綫。爾後爲堅守 351 高地。』

(5) 向營長報告：由 402 高地有敵猛烈之攻擊。本連現停留在 C 小河。』

說明：戰鬥全係強迫發展因之連長動作有限第一線各排即在臥倒之處構築工事以抵禦敵之攻擊。此時僥幸正到達 C 小河爲一明顯之主戰鬥而減輕重兵器及砲兵之任務；因此可在地形中正確認識主戰鬥也。如第一綫應堅守之地段其可以口頭說明之，則所謂最前綫應明確地指示之。最具興趣者乃爲對機關槍排之命令。在命令中祇有指明該排長之任務而突施之方法完全委諸該排長自決。該排是否即在現在之陣地內施行防禦或是否將其餘半排機關槍向 351 高地推進，連長固不必過問也。如防禦進行迅速而有効，則預備排應使緊靠連長之戰鬥指揮所附近。如當敵人突入時，則連長將該排使用爲奪回主戰鬥線之用，如此而顯有不能時則以該排堅守 351 高地。該 Y 排對上述二情況均應準備應付，卽下令該排之各班長，俾在一簡短之命令下即可施行逆襲或在 351 高地上施行防禦也。

第九節 對敵一翼之包圍攻擊



第42圖

情況：營正由西向402高地攻擊中，第五連及一機關槍排則為營之預備隊。營祇于左翼有依托。第五連連長接受如下之任務：你連及隸屬之機關槍從351高地東南端之小森林包圍攻擊之南翼，方向為402高地。

## 連長之命令：

(1) 對機關槍排長之命令：『你排隸屬本連，本連有經過右前方之小森林包圍攻擊南翼之任務，方向爲A02高地。本連即經過B01高地之南端推進至小森林之前進。』

(2) 對X少尉排長之命令，現地指示進路：『你率領你排之一班即沿本連之行進路向小森林前進你之任務爲警戒本連之行進並確探知小森林內有無敵踪。抵小森林後，不可越過該森林向敵方面之林緣，因本連企圖以奇襲向A02高地攻擊前進也。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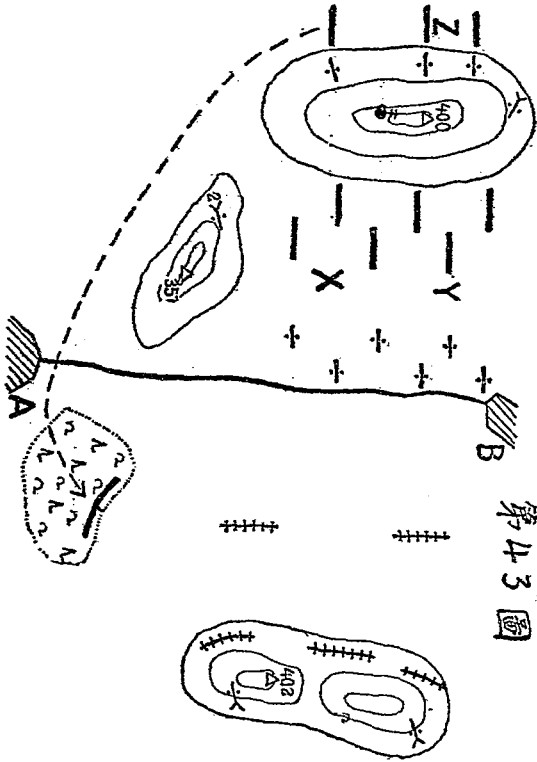
(3) 對X Y Z各排排長下令：『本連推進至小林。各排以一百公尺之距離依次在X少尉之斥候後跟進，注意縱深疏開。隨時準備向C02高地攻擊。我在Z排附近。』

說明：在敵前翼側行進，祇可在特別有利之地形方能行之。故在施行此種行進時應隨時能以正面轉向敵人。因此各排應縱長疏開，而該連則區分各排依次前進。機關槍排警戒此側翼行進。同時並須監視連向小森林之前進，因該小森林將來有被敵佔領之可能，或已被敵佔領也。因此強有力之戰鬥搜索在此常較警戒爲更重要。惟此種搜索斷不可進至小森林之彼緣，否則對敵之奇襲將因之而不可能也。連在小森林內之攻擊準備配置，一如第六章第六節所述，乃將預備隊在右翼成梯配備而將機關槍排則招致于無依托之右翼。在此時則不必再行戰鬥搜索俾

不致為敵發覺而易達襲擊之目的也。

第一〇節 牽制攻擊

情況：獨立戰鬥之營欲用機關槍加強之第五連牽制在402高地之敵之正面，而以主力由



第43圖

A村東之森林包圍攻擊敵人之南翼。營長給與連長之命令；第五連及配屬機關槍排於本營包圍攻擊時牽制敵人之正面。寬度應取約為六百公尺，在攻擊時勿越過A——B路。第五連到達攻擊目標後之配備。

連長命令：

(1) 敵人在前面之400高地。

(2) 我營以主力由右前方森林出擊包圍敵之南翼。

(3) 本連配屬機關槍一排在包圍攻擊時以牽制敵人正面為目的。

(4) X排為右翼Y排為左翼，中分線為標高400——402高地北端之獨立樹，各排之正面寬為300公尺。攻擊至A——B之道路為止。祇以輕機槍組加入戰鬥，步槍組應控置於後方。Z排為預備隊，位置於標高400之西端。

(5) 重機槍排掩護連之準備配置，並監視攻擊，在到達攻擊目標後即掩護本連。

(6) 我暫留此。

說明：如欲包圍攻擊敵人，則必須牽制敵之正面。因此該連須在攻擊時担任營之正面600至300公尺而將所有輕機關槍配置于第一綫。步兵組則在300至400公尺之後方。預備隊則

並不離開掩體應控置于該處，因在包圍攻擊成功前連長須作長時之戰鬥也。

第一節 由牽制攻擊至決戰攻擊（續上情況）

情況十六點十五分時排長接得營長之命令：

步七團第二營命令：于A村東北森林 十六點鐘

令加強第五連

『營主力于十六點卅分由A村東端森林準備障地以左翼向B高地攻擊。

加強第五連以堅強之左翼協同攻擊。該連右翼方向爲C高地。

此命令以書面用傳騎傳遞之。』

營長中校某

連長命令

(1) 對Z排長下達命令：『按照營長命令之方針：你排速即在X排之地區攻擊。右翼方向

402高地。對X排傳以同樣之命令並令X排少尉分爲數班。攻擊目標402標高點北端高地。我

即在此地區跟進。』

(2) 對機關槍排長下達命令：『按照營長方針：你排掩護攻擊以重點置于X及Z排。』



(3) 對 Y 排長下令以傳令兵用書面傳達之，本連於十六點卅分協同營之包圍攻擊，右翼指向 402 高地，預備排加入 X 排構成重點，你排以原來之正面施行攻擊。我在 X Y 排之後，連長上尉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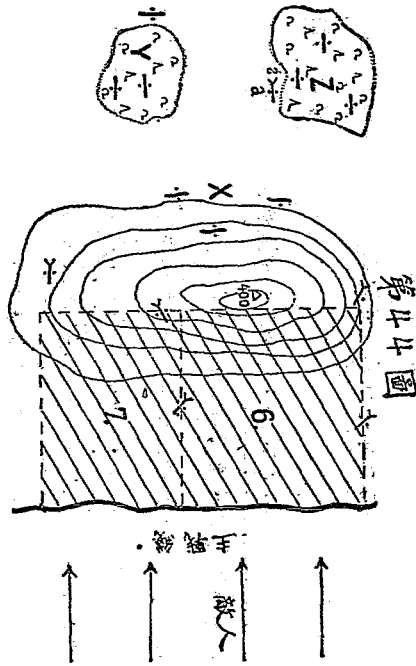
說明該連在現在營之寬闊正面而欲實施決戰攻擊殊屬難能因此預備隊應加入第一線右翼排而各排應分成數班。此時該連乃可以三排並列而行攻擊。在右翼之兩排各有一五〇公尺之正面，因此有突入敵陣之希望。左翼排則以三五〇公尺之正面協同攻擊以牽制敵人之北部。欲以劣勢兵力突破敵陣，確為一困難之任務，而惟有在一訓練良好之連與精幹之排長始克勝任耳。

## 第一二節 逆襲

情況：營以第六第七兩連為第一線，而在主戰鬥線後施行縱深配備以行決戰防禦，第五連為預備隊，位於 500 高地之西。最後機關槍連之 A 巢則在該連之區域中。

營長對連長之口頭命令：『你連為營之預備隊，即在 500 高地以西兩小森林一帶構築工事。聽我命令加入戰鬥。但倘 500 高地失守，則你連即以逆襲奪回之。並與 A 巢協同動作。』

連長命令：



(1) 對各排拆長下令按照營之方針：「本連即行構築工事。」 $\odot$ 高地之西坡歸 X 排，南小森林歸 Y 排，北小森林歸 Z 排。我之戰鬥指揮所在北森林旁之 A 機關巢附近。各排應如此構築工事，俾得在向  $\odot$  高地施行逆襲之命令下即可由準備陣地向前進。攻擊目標 X 排為最高山頂，排為南坡（一用手指示）Z 排為北坡（以手指示）逆襲之命令，以傳令兵傳之及以三

顆黃色信號規定之。各排見信號立施行逆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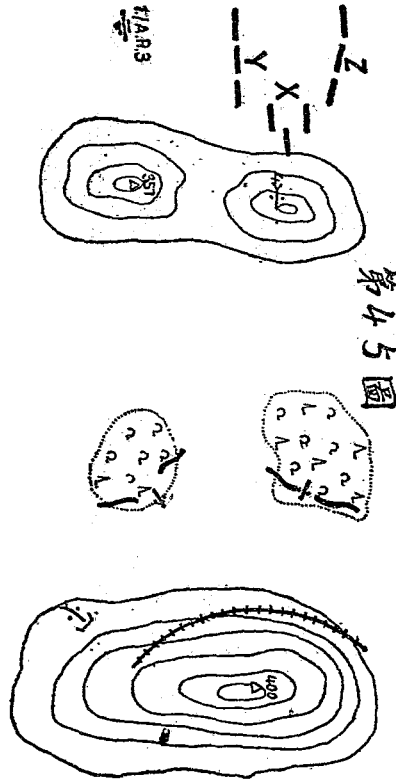
(2)對機關槍A巢之半排排長下令：『在逆襲時你排應掩護本連。你應與X及Z排規定你排火力之間隙。我即在你排之附近。』

說明：逆襲應有準備，俾連祇需發射信號彈即可以代命令——以傳令兵傳達逆襲命令，祇為一第二保險之方法——而各排之步槍組得命須立即施行攻擊，因至攻擊目標之距離頗近故也。在此短距離則預備隊不必控制。逆襲最難之事，則為時機之選擇。如該連施行過早在敵佔領400高地之前該連則有失去掩蔽，失去營長之預備隊及其他物品之可能，而將在400高地敵砲火之下作無謂之犧牲。如逆襲過遲，則敵人已將重兵器向前推進而行繼續攻擊矣。欲求適當選擇逆襲時機，則連長必須將觀測所設置于400高之處，此觀測所連長可向營長請求通信器材以連絡之（通信犬）。此種觀測所在戰鬥中大有裨益于連長也。

### 第一三節 反攻（接第一二）

情況：敵人已將400高地佔領。團預備隊中之第九連連長接團長命令有如下之任務：『你連及隸屬之機關槍連向351高地前進，並隸屬於退回之第二營營長。你連應以反攻將400高地奪回。』連長乃將該連推進至標高351北端之高地，即在該地疏開並以機關槍排擔任警戒。

連長本人乃行至88標高在該處遇砲第三團第一連之觀測所。砲兵連長告知該連長謂「第二營在半小時前一部陣亡一部負傷但敵祇奪得400高地之頂點。南坡仍在我第二營之殘部堅守中。400高地之北坡情況亦佳。第二營預備隊之逆襲已失敗。殘部仍堅守二小森林之前緣。」



第九連連長決心實施反攻  
連長命令

(1) 通知砲第三團第九連：我擬反攻奪回 400 高地，請貴連協助，我約在二十分鐘內由北高地後之準備陣地內向前攻擊，先進至北森林，爾後施行突破敵人。貴連任務為：

警戒準備陣地。

掩護本連之前進運動。

制壓敵在 400 高地上之機關槍，尤其在突破前以猛烈火力射擊之。

見綠色信號彈即延伸射程！

何時到達，由我通知之。

(2) 對各排長及機關槍排長下令：

按實地指示情況：

(1) 本連擬反攻奪回 400 高地。

(2) 本連即在高地後，就攻擊準備位置。

(3) 第一線右翼為 Y 排，左翼為 X 排，正面的一五〇公尺。中分線：此高地之高点至 400 高地之最高点。聽我命令再行前進，到達北森林後，彼處即為預想之衝鋒開始陣地，見我所發射之綠色信號彈砲兵即延伸射程，爾後本連即行衝鋒。

(4) Z排爲預備隊即沿中分線跟進至小森林。

(5) 機關槍排警戒準備配置，在前進時制壓敵在A〇〇山頂上之機關槍，並適時派遣一半排于衝鋒時在小森林前線協同作戰。

(6) 砲第三團第一連在351高地後掩護本連，即于攻擊開始時以火力猛射A〇〇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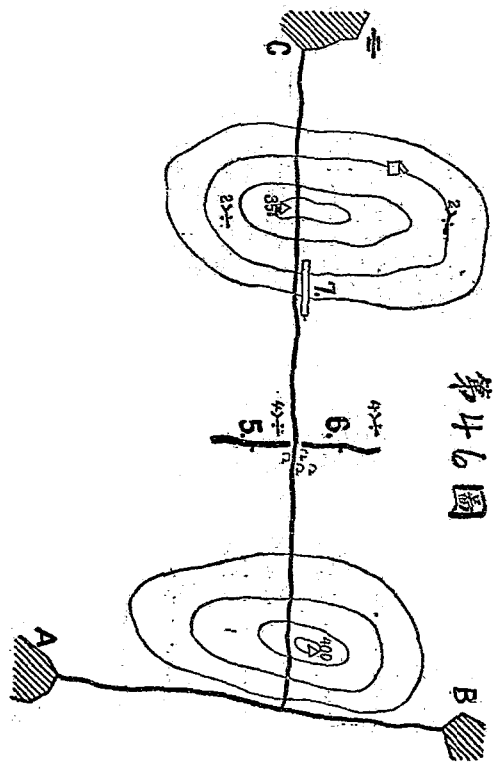
(7) 我留此地，在前進時則位于兩排之中央後。複誦準備配置完成即報告！

(3) 對兩斥候班下令：『你往南森林（你……）你往北森林（你……）並通知第二營全體士兵：第九連于十五分鐘內經過北森林向前反攻。各部協同攻擊。』

說明：逆襲與反攻之區別，逆襲係在一開始時部隊即担负某種任務而自動施行者。反攻則不然，係由上級指揮官所命令者，此係上級指揮官乃按協同一致之方案將所有可使用之兵力以遂行戰鬥行爲者。因第二營已敗退，故第九連連長乃担任指揮。對砲兵，機關槍排，第二營殘餘之部及本連下正確命令，該連長乃能將所有當地之兵力使能協同動作。因當時情況尚未十分明瞭，故連長在攻擊中將本連逐段推進，改以北森林爲中間之目標。待到達該處後連長則下令統一突破敵人之命令。

#### 第一四節 夜間襲擊

情況：第二營兩翼均有依托，向距此 300 高地上之敵人攻擊前進。此時在 300 高地上敵有良好之觀測所，指導其砲火，正向第二營猛烈射擊。團長命令該營夜間攻擊，以便佔領 300 高地。第二營於準備陣地之配備。



第46圖

營命令

第六章 連演習之例

「第五六兩爲第一線，正面各二〇〇公尺——即在C——A標高400道路之兩旁。各連配屬有機關槍一排。第七連爲預備隊，卽沿該路跟進距離爲四〇〇公尺。在此以前爲營部，攻擊目標爲A——B路。

依同一時間于二點十五分前進。

砲兵、機關槍及迫擊砲排陣地在350高地，以擾亂射擊之方法整夜射擊500高地上之敵人直至二十點二十分爲止。待白色信號彈在前射出——乃爲表示達到攻擊目標——則火力應卽指向A——B路之東側。」

第五連前進序列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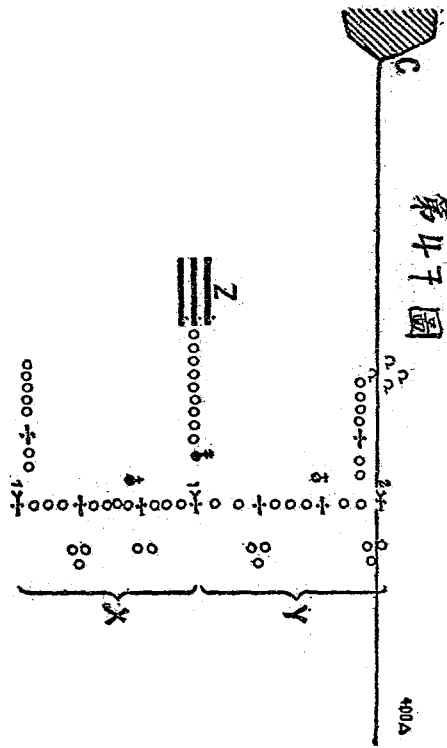
第一綫各排各以二班間隔三步而展開于第一綫。所配屬之機關槍半排則整個一部分配置于該線上。少數搜兵則在三〇公尺之前。在兩翼後則爲第三班。排長在兩班中央後，連長則在兩排中央後，第三排則以行軍縱隊之隊形在一五〇公尺後跟進，由多數之連絡兵以連絡之。

各連長之部署：

不能下合同命令。對各排長應詳細指示關於準備配置之方法及預想之過程。同時各排長應將此轉示各班長。



第十四圖



在準備配置時各排長應使各該排自左翼起逐次密集而使之臥倒。

步槍及機關槍均得子彈裝好但不必進膛。

刺刀應上好。

表尺數字應先規定。

前進時不准發聲並注意避免被絆倒。

禁止使用手電筒。

規定記號。

每前進二〇〇公尺應停下少頃。

如突遇敵人，則以刺刀刺殺之，但不准發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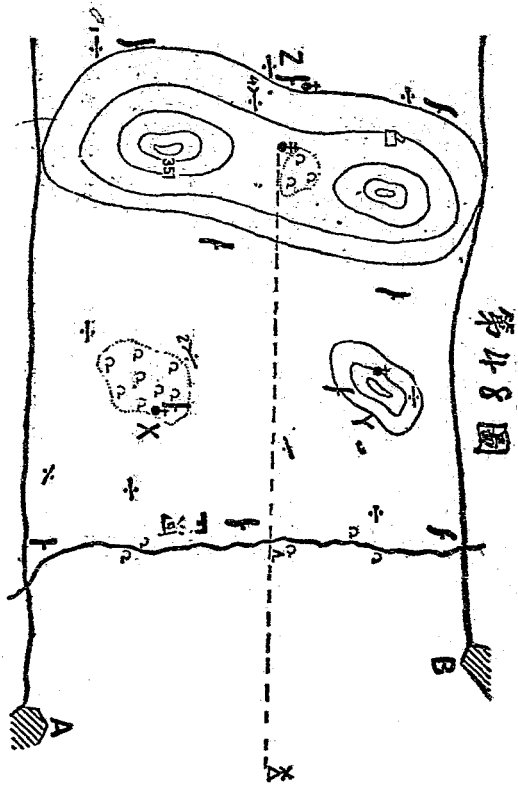
須一直攻擊至到達應攻之目標為止，然後區分為防禦。

說明：部隊通常不願夜間攻擊。其效果幾均出于偶然，其次出于黑夜之行動對於精神有莫大之影響。如各部之襲擊均能成功，則效果大而犧牲少。否則犧牲太大而攻擊將因之失敗。襲擊之達成則繫於：

(a) 由于砲兵及重兵器之尋常火力，此種火力決不能與攻擊前之時間火力有所不同。

(b) 由于不期之到達突然之出現，故不可超過半小時或一小時者。

(c) 由于攻擊部隊之肅靜。至此種攻擊部隊之區分，務使敵人被我少數兵力所摧倒，因此預備隊常須控置于附近。此種戰鬥方法應將預備隊控置於附近，因一切效果均繫于第一綫之突擊成否也。



第 28 圖

情况：兩翼均有依托之營，以 F 河為主戰鬥綫，正面向東而行防禦。營長命令第五連担任防禦 A 及 B 兩路中間之地區，其寬度為六〇〇公尺。

第五連連長之命令：

對各排長之命令：

(1) 敵人由東向我前進中。兩小時後可到達此間。

(2) 我營以 P 河為主戰鬥線而施行防禦，本連右翼爲第六連，左翼爲第七連。

(3) 本連之戰鬥地段爲 A 及 B 路中間之地區。

(4) X 排及 Y 排爲第一綫，X 排在右，Y 排在左。中分線爲 351 高地北側之森林南端——

正前方之風靡。但兩排後方縱深地帶之中分線則爲據高 351 (單獨) 立射散兵坑及鐵絲網  
須立時開始構築。

(5) Z 排爲第二綫在 351 山脊西側停止待命。準備在第一綫各排地區施行逆襲，並準備  
防禦 351 山脊。

(6) 戰鬥行李車上所有一切彈藥全部卸下，爾後迅即運輸至連戰鬥指揮所。

(7) 在本連地區內約有一——二個機關於排，及一迫擊砲排，如以主力在 351 高地佈置。  
該處有砲兵觀測所。

(8) 連之戰鬥指揮所在彼處小森林附近。複誦——各返本排！我自右翼起視察各排，並就地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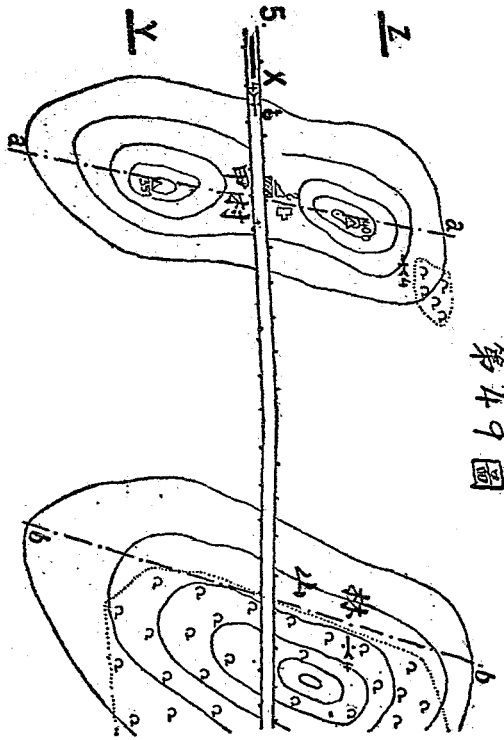
爾後連長之動作：連長爾後按次序至各排視察。審視各排配備是否尚有間隙，並注意在主戰鬥線前構成側防火。彼尙須與鄰接部隊約定關於在境界綫上之火力，並與重兵器規定協同動作，卽彼將如何之願望告知重兵器，而重兵器將如何以謀火力之協同。總而言之，卽連長應使各部儘量明瞭戰鬥指揮上之各種可能性，俾各部當敵攻擊時，倘我火力之威力突然中斷，而各部仍能獨立戰鬥也。

說明：連祇有甚狹小較攻擊正面約寬二倍之六〇〇公尺之防禦地段，按之縱深地帶其大概準則，則連之縱深大約與其正面橫寬彷彿。此間之狹小地帶祇須以二排爲第一綫，而留一排在預備隊。在甚大之正面時則以三排並列配備于第一綫亦屬可能。此時連長祇有極少數由中間排抽下之預備隊，但倘正面太狹時，則可以一排配置于第一綫。其餘二排則適當配置于該排之後而爲縱深地帶。主戰鬥線離砲兵及觀測所不宜過遠，俾能得到掩護而不致爲敵砲兵火所摧毀也。重兵器並不隸屬於連長，而應在其本連連長之掌握內按照營之統一的射擊計劃施行射擊，但不可指定步兵連協同而已。至命令之下達，則連長祇以一合同命令規定大體上各排之動作，爾後連長仍以個別命令詳細指示各排，並與鄰接部隊及在該連戰鬥地段內之重兵器接洽。連之各部應重複指示，凡未下令撤退至新地帶，則絕對保持持久防禦于指定之地點也。（參

閱第三章第七節 A)

第一五節 持久戰關

情況：第五連及一擊斃之機關槍排正在大路上由西向東退却中。另一機槍排正在 600 高地上之陣地內掩護此退却，營之主力已抵達林山。此時營部副官傳達如下之口頭命令：



第 49 圖

(1) 『敵人向我緊追中。營之背進因道路不良將遲滯通過林山。』

(2) 第五連即施行持久戰鬥以遲滯敵之前進，儘量延遲至日暮時。在該連附近之機關槍二排在400高地，在甲村陣地內之戰車防禦砲排及回光通信班三班均隸屬於該連。

(3) 機關槍第三排即在林山監視爾後第五連之退却。

(4) 營部在林山頂上。

第五連連長之命令。

(1) 對機關槍排（口頭）及Y排（傳令兵）下令『速至351高地上。』

(2) 對X排（口頭）下令『速至甲村。』

(3) 對Z排（傳令兵）下令『速往400高地。』

(4) 對連附（口頭）下令『連部在400高地。』

(5) 對戰車防禦砲排（口頭）之命令『本連在351——400高地上施行持久戰鬥。你排即在此掩蔽陣地內制壓敵戰車在大道上之攻擊。我在400高地。』

(6) 對回光通信班（口頭）命令『本連即在351——400高地上施行持久戰鬥。連部在400高地。爾班應靠近之，X排在甲村，Y排在351高地並與在林山之營部取得連絡。』

(7) 對 X 排 (口頭) 命令：惟戰車防禦砲排亦可旁聽下令。

(a) 敵人正向我追擊中，營之主力尚在林山爭扎中。

(b) 本連以機關槍二排，戰車防禦砲一排，迴光通訊班三班加強之。遲滯敵之前進，直至日暮爲止。

(c) 第一綫爲 351——400 高地。所有三排均配置于第一綫。X 排即在道路兩旁，正面四〇〇公尺。爾排右翼在 400 高地卽爲 Z 排及一機關槍排，爾排左翼在 351 高地上卽爲 Y 及一機關槍排。正面應探寬大，並注意羣式配備。在遠距離卽開始射擊。

(d) 戰車防禦砲排卽在你排之地區內。

(e) 第二綫爲林山森林之林緣。撤退至許綫時由我以迴光通訊及三顆紅色信號彈以代命令。道路須行偵察。在林山有機關槍一排以監視此撤退。

——我在 400 高地上。複誦！各返本排！

(8) 對 Y 排及機關槍排下令，與 X 排之命令相同。惟稍有分別者爲：『Y 排與 X 排啣接，正面 500 公尺。機關槍在掩蔽陣地內。及早開始射擊。』

(9) 對 Z 排及機關槍排下令與 Y 排命令相同，惟稍有分別者爲：『Z 排與 X 排啣接並延



伸至小森林處。』

說明：個別命令可使各部隊立即進入其展開位置。連長乘馬至各部隊而下各別命令。此種戰鬥方式需要欺騙敵人，故連長乃將三排均配置于第一綫。彼不控置預備隊，而同時亦不指示戰鬥綫，蓋因彼決不可使戰鬥在近距離內施行也。連長選定其位置在可以控制各方之高地，在該處爾後可相機下達命令撤至第二抵抗綫。撤退時，各排及重兵器應同時開始撤退，惟尙未使用之步槍組可以先撤。至排之實施可參閱第三章第九節。

### 第一七節 烟霧戰

#### 一 烟霧可使用之時機：

(a) 用烟霧器材施放烟霧以迷惑敵人。

(b) 爲自己構成烟幕。

(c) 在敵人方面亦可爲 a. b. 二項實施之。

原則：對敵施放烟霧乃爲甚堅強之武器。因可使敵人在晝間盲眩而蒙受在夜間所有之害。而在我則在晝間仍可戰鬥也。

#### 二 構成烟幕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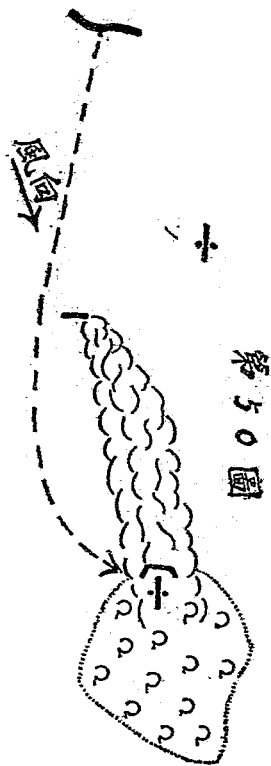
(a) 在長時間及廣大之地區，則以中型發烟筒施放之。此法祇可由特種部隊施行之。

(b) 在短時間及有限地區，則可由各部隊用小型發烟筒自行施放之，每連可以軍士一名及士兵四名而組成烟霧班。每兵可攜帶五個小型發烟筒，每筒可發烟至二分鐘。

三 烟霧構成于敵方。在攻擊時乃為有價值之武器，因可防止敵人之觀測而減少敵火之威力，因之使我攻擊容易。此種應用之方法在本章第七節中各情況下均屬可能，惟在第七節之 a 情況下最好似以中型發烟筒施放之，因此種攻擊需時較久而步兵之攻擊由準備配置以至突擊出發陣地需要甚長之時間也。在第七節 b 情況下則最好由砲兵在兵步突破敵陣之開始前施放烟霧，俾突擊之部隊可不致太久失去其攻擊目標也，在第三章第五節之 c 情況即，在縱深地帶之戰鬥時則各部隊可佈置發烟筒，以為翼側之保護，在縱深地帶行各個戰鬥時則在攻者方面施放烟霧亦頗有利。

對於攻擊敵之機關槍巢，用烟霧之方法。

四 烟霧構成于我方。乃在欲使我之部隊避免敵之注視時開始使用之，故在中止戰鬥或行持久戰時最為適用。在第五章第十六節之情況下可在  $\Delta O O$ —— $\Delta C D$  高地及林山間之地形內施放烟霧，此可使第五連得有機會行較久之抵抗而脫離敵人不為其發覺。第六章第七節 a



第50圖

之情況下亦可使烟霧構成于我方，即在實施攻擊之地區宜放烟霧，尤其在毫無遮蔽之平坦地區，更應施放烟霧，否則攻者在越過該地區時將蒙甚大之損失也。在烟霧中前進運動之部隊對其要求須有特種之訓練，即各部隊之行動須一如在夜間按照所規定之羅盤分割。全連士兵均上刺刀而行進，前方酌派搜兵，搜兵之後則為展開之步兵，輕機關槍則隨步兵之後。惟部隊不可若夜間前進運動之密集。因人造烟霧能突然消失，致使連將毫無掩護而密集于敵火之下，縱使烟霧不致消散則敵人亦不可不瞄準，而指向烟霧射擊也。在突破敵陣（第六章第七節b情況）時施放烟霧于我方乃屬不當，或在縱深地帶戰鬥時亦然。在烟中欲行有計計劃之戰鬥為不可能，此不過用作接敵運動之掩護而已。

五 敵人自行構成烟霧。如敵在烟霧之掩蔽下而行攻擊，則防者祇有依照原定火力計劃繼續射擊。同時須將地區預備隊招致于近處，蓋敵常在攻擊之最後即突擊時而將施放烟霧也。

六 被敵向我施放烟霧。在防禦時各部隊對此應當有所準備。各部隊之防護乃由各部隊按照火力計劃規定重兵器及輕機關槍與步兵射擊方向之決定，而準備無瞄準之射擊。又可于準備將觀測所置於上風之方向及以音響信號代替失效之迴光連絡及控置地區預備隊等。

### 第一八節 夜間之移動及換防

情況：第五連應于夜間由第一連換防(Ⅰ)然後該連另一地點去接第十一連之防(Ⅱ)營長命令於正廿三點鐘第五連由第一連換防後應回至教堂後。機關槍半排亦同時換防。」

(Ⅰ)第五連連長之命令 對各排排長及機關槍排長之命令：『正廿三點由第一連換防。下列各指揮官應于正廿三點時到達教堂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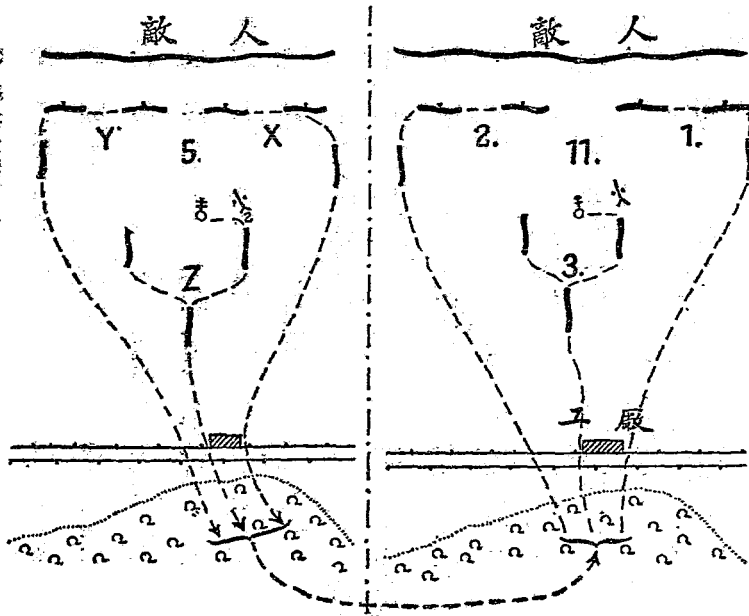
X排每一班由右翼逐次向後移動

Y排每一班由左翼逐次向後移動。

Z排每一班逐次向後移動。

連部及機關槍半排隨同Z排逐次向後移動。

# 第51圖



第六章 連營之例

各班及機槍排逐次移動至教堂南端之森林內。各排長即在該地口頭報告換防完畢。本連即在該森林內集合，該處停有戰鬥車輛立即裝載之。嚴禁大聲及發光。

說明：被換防連之各官

長應由一排長召集於換防地點，俾對接防者指示一切連長得能立時明瞭情況及進入陣地之最良方法。連長排長及各班長應對接防者將敵情鄰接部隊及戰鬥任務等詳細指示。彼等應最後

離去其原來之陣地。

(II) 第五連基于上述情況而應到達至工廠南端之森林內。連長下令戰鬥車輛兩輛同時並與交防之第一連之某排長接洽。爾後連長乃對各排長及機關槍排長下令：

(1) 第十一連在攻擊中已接近至距敵四百公尺。明晨繼續攻擊。該連以第一二兩排為第一線而以第三排為預備隊在第三排附近為機關槍半排及連之戰鬥指揮所。

(2) 換防者：X排換第一排，Y排換第二排，Z排換第三排，換防時各排以密集隊形前進，各班以一班長率領。

(3) 機關槍半排及連部由我指揮，各排換防完畢即行報告。

爾後連長之動作：連長應向第十一連連長詳詢詳細之敵情，鄰接部隊，重兵器之陣地及其在連地區內之任務，鄰近砲兵之觀測所，在夜間與砲兵及重兵器協同之規定，對於明日攻擊，該連所必要之編組，關於此項攻擊所接到之命令，營部之位置，配屬之通訊器等。

連部之傳令兵則應由第一連連部派士兵指導其至營部及各排之路徑。一待連長完全明瞭今夜及明日之任務，而各排亦已確實報告接防完畢時，第十一連連長乃可退回。

說明：各排以靠牆之隊形而行前進，排長在先頭，排尾則為一班長。常須確實掌握，俾不致失

散。

此種夜間換防之方法，並非專用于陣地戰。在運動戰時亦時常應用之，因部隊常有須調動預備隊，重行構成新重點及其他類似之任務也。

此法尚係最簡單者，在非相等之兩部隊換防時，例如某一連欲接其他二連之防時或某一連應佔領一指示之地區，而該地區內又有甚多單位之部隊時，則接防之事將更爲困難。欲達此種任務則須要求有良好的訓練及有感悟銳敏性者，此爲軍隊夜間戰鬥教育之重要點所在也。

#### 第一九節 常須注意之事項

一 在連部附近最好能插一小旗，俾傳令兵能容易發見連之戰鬥指揮所。

二 惟基于報告始可指揮。故在連內各排長常須報告關於詳細之敵情，自己情況及到達某線，以及鄰接部隊之情形。

三 重兵器及砲兵之彈藥應爲可貴，故不可浪費，因此對於步兵連之教育必須令其注意，僅在準備攻擊必要之時始能利用重兵器之射擊，否則當決戰之瞬間重兵器因彈藥之缺乏，不能以火力支援則悔之莫及矣。

四 連長須儘量利用機會，在全連參加戰鬥之決戰瞬間後，立即組成一新預備隊，縱使此

預備隊兵力祇有一班亦須組成之，否則連長對於戰鬥將不能有所把握也。

五 以兩排配備于第一綫並非一定之方式。在狹小之攻擊地帶則在戰鬥開始時以一排配屬于第一綫已足。此時極力行縱深區分。在防禦時倘正面狹小亦有以一排配置在前方，其餘二排則以梯形而配置于第二綫及第三綫。然亦有以三排並列配置于第一綫者，尤以在防禦及持久抵抗時爲然，此時正面甚廣，連長乃以三排配置于第一綫，而以某排之一班爲預備隊。

六 搜索兵警戒兵，施行戰鬥搜索，不能隨其連行進，因連有時須停止而此種部分可躍進也。

七 在戰鬥時如兵力過弱時，則甯可將人數滾成二個整排以行戰鬥而虛構第三排，因散兵班內人數太少時則將無以發揮其戰鬥能力。

八 在講評時祇批評指揮官之動作，不能謂爲有價值之講評。在範圍甚小之連則以士兵之動作爲最重要，故講評時應特別注意此點。

九 彈藥之狀況常須注意。在連戰鬥時如限制其彈藥則將迫使其爲完全不同之戰鬥動作。連長如能以彈藥大量補給于排長，則該排亦可構成重點也。

一〇 在各連演習時，自連長以至班長，當統裁官之來臨時，除下列各項報告外不可多有



陳述敵情，連之任務，所屬部隊，最近之編組與行動，及爾後之企圖。如是已能使統裁官迅速明瞭詳細之情形矣。

## 第七章 結論

在本書中余已將新時代戰爭中連、排、長之動作簡明之研究，但所言者不過為必要之輔助。故本書所述僅為一種指導及掖誘鼓勵而已。統裁官所應為者，乃將此種指導及思想在現地或沙盤上構成一有效之演習，此種演習，務使能在事實上及理想上均能充滿生氣。欲教育士兵使能協同動作，必須于演習時使有實戰之觀念。如能做到此點，則吾人始能將衛國之青年訓練成為理想的忠于責任之步兵也；此種步兵德國詩人曾歌頌之：

他不知道外表的光榮

他祇知道堅真的責任

熱情的眼，蒼白的頰。

從容地走向天堂……

質樸而勇敢，不論遲和早，

衝鋒時無往不利

純潔的步兵啊

主將庇佑你!

譯者感言

一一一

## 譯者感言

偉大的河山，光榮的歷史，靠着何人來維護！

你如想你的民族和子孫繁榮，你就須樂受嚴格的軍訓，學得那衛國的本領！

愛國的心，強健的身，大敵當前，不論飢與寒，痛與苦，義無返顧，勇往向前衝！獲取光明路；

上有皇天的保佑，下有民衆的擁護，志士啊，你的光榮永垂不朽！

9.10.50

355.4  

---

2.692

0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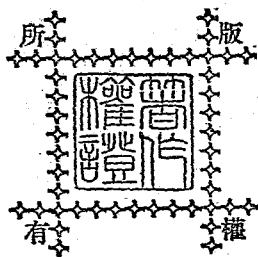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國民軍事常識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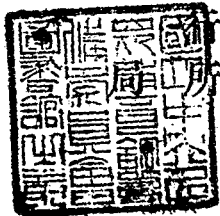
譯者 吳光傑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香港九龍北帝街

總發行處 中華書局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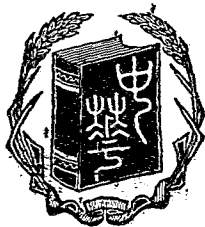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51  
264372

1/4 6528

標商冊註



0.50